



绿亨科技

NEEQ : 870866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uheng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20年4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河南蓝润银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

2、2020年6月，公司完成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宜，绿亨玉米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10月，绿亨玉米成立全资子公司厦门绿亨玉米文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

3、2020年6月19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2020年第二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批调整进入新三板创新层。

4、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与国融证券签署了《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并于2020年6月29日与国泰君安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同日生效。自2020年7月20日起，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5、2020年10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6、2020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昆明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2020年12月，公司被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授予“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证书。

8、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4万股，总股本增加至139,710,200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39,710,200元。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3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9
第八节	行业信息	44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0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8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铁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志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志荣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相关规定，基于保守本公司商业秘密的需要，不便于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名称。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蔬菜种子与植保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由于蔬菜种子的研发、选育、扩繁、使用以及植保产品的使用必须在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下进行，故而气候条件与病虫害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为显著的影响。若种子研发/生产基地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者重大病虫害，将直接影响种子的产量与质量；若产品销售网点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有可能对产品需求产生影响，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业绩，进而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
种子产品产销不同期的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因此种子的经营也受到农业生产周期的影响，种子企业当年销售的种子产品必须至少提前一个周期安排繁种制种，因此种子企业需要根据上年种子的销售情况，参考当年市场需求信息等制定生产计划，统筹安排制种植规模，最终的制种产量受到当年的气候条件与病虫害情况的影响，加之当年市场行情与上年市场行情的差异性，可能导致种子销售出现一定程度的“缺货、断货”或“产品积压”的现象，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季节性风险	受农作物种植季节性影响，农药制剂产品需求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国内上半年是

	<p>农药生产的高峰期，3-9月份则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因此，直接面对农户的农药制剂企业生产与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原药生产企业由于其下游为国内外的制剂生产厂商，相对来说，季节性并不十分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农药制剂产品，农药行业季节性特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公司不可避免的受到行业季节性风险。</p>
种子品种更新换代的风险	<p>受品种生命周期等因素的影响，一些种子品种在使用若干年后，其遗传性状和生产潜力不断衰减，不宜再推广使用，因此种子品种必须不断推陈出新。近年来，随着国家出台一系列农业扶持政策，增强种业自主研发扶持力度，育种技术水平得以不断提高，我国蔬菜品种的更新换代周期呈现逐渐缩短的趋势。同时，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投入资金较大，一般一个好的杂交种子品种从选择育种材料到育成上市需要5-8年，一般常规种子品种从发现或选择育种材料到育成上市也至少需要3-5年，且新产品上市后是否能得到市场认可还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新品种开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具备一定的品种开发与科研创新能力，并储备了百余个品种，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出市场认可的优质高产品种，公司现有的品种优势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遭到削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p>
行业竞争风险	<p>蔬菜种子及植保产品虽然是农业生产的必需品，但产品总体市场需求受种植面积、农业政策及耕作制度等限制，蔬菜种子及植保产品市场竞争激烈。</p>
核心人才、品种资源流失风险	<p>公司蔬菜种子业务以新品种、新技术的研发为核心竞争力，鉴于种子行业的特殊性，核心人才流失往往同时伴随品种资源、种质材料等流失，加之公司制种繁殖环节以委托代繁为主，在繁殖制种环节也会面临新品种或种质材料丢失的风险。同时国内植物新品种权保护体系尚不完善，实践中品种侵权取证困难，种业侵权，如种子亲本被盗取、新品种种质材料流失现象时有发生。因此，核心人才流失，品种资源流失，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负面影响。</p>
环境保护风险	<p>公司在农药制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等。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新《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国家对环保监管力度加大，相应的企业执行的环保标准也将更高更严格，公司环保投入增加，这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p>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受环境保护压力和国内外市场供应情况的影响，公司农化业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p>
税收政策风险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1]113号）规定，公司生产销售的种子产品、农药产品等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的规定，公司研发、繁育、销售的蔬菜种子产品，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天津绿亨于2017年12月4日取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20年10月28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相关规定，天津绿亨2017年至202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果国家的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p>

	或天津绿亨后续未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刘铁斌持有本公司 8,621.49 万股，持股比例为 61.71%，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兼法定代表人。同时刘铁斌的姐姐刘铁英持有本公司 288.77 万股，持股比例 2.07%，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刘铁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铁英对公司经营与管理、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管理决策的影响力，有可能会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销商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借助经销商销售渠道，可以迅速扩展营销网络，开拓空白市场，节约资金投入，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保持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的产品销售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如果经销商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对经销商进行有效的管理，可能会给公司销售、品牌形象以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风险与环境保护风险。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母公司、绿亨科技	指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寿光绿亨	指	寿光南澳绿亨农业有限公司
绿亨玉米	指	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
北农绿亨	指	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科绿亨	指	北京中科绿亨除草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绿亨	指	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
沧州蓝润	指	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农绿亨	指	北京中农绿亨科技有限公司
蓝润银田	指	河南蓝润银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厦门绿亨	指	厦门绿亨玉米文创有限公司
昆明绿亨	指	昆明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绿亨科技北京分公司	指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Luheng Technology Group Co.,Ltd.
	Luheng Group
证券简称	绿亨科技
证券代码	870866
法定代表人	刘铁斌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刘莹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2层207室
电话	010-82470383
传真	010-62477801
电子邮箱	luhengkeji@luheng.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luhengkeji.com.cn/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2层207室
邮政编码	10009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2日
挂牌时间	2017年2月16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农药制造（C263）-化学农药制造（C263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蔬菜种子与植保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39,710,2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刘铁斌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刘铁斌），一致行动人为（刘铁英）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678331XR	否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 663 号自编 A 栋【四】层【L4-13-15】号（仅限办公）	否
注册资本	139,710,200 元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泰君安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国泰君安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胡乃忠	李满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28,597,655.83	272,792,471.96	20.46%
毛利率%	46.16%	49.3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79,111.63	44,345,623.91	32.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981,044.29	40,203,591.52	3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56%	19.4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39%	17.65%	-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33	27.2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61,642,894.28	355,395,960.30	29.90%
负债总计	98,679,986.28	72,606,828.96	35.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033,397.01	255,287,288.42	32.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3	1.98	22.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4%	9.4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38%	20.43%	-
流动比率	2.1831	2.4681	-
利息保障倍数	62.24	40.68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55,018.32	54,773,705.60	23.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64.88	504.47	-
存货周转率	2.04	1.8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9.90%	23.2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46%	7.11%	-
净利润增长率%	21.55%	19.70%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39,710,200	128,670,200	8.58%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6,561.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4,479.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94,286.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070.0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64,257.57
所得税影响数	144,319.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870.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98,067.34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蔬菜种子与植保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公司立足产品研发，在蔬菜种子研发方面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充分利用公司和合作单位的种质材料，同时公司将传统育种模式与现代育种技术相结合，缩短育种期限，提高育种效率。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现行销售的蔬菜品种涵盖近30种蔬菜作物种类，多达400余个品种，储备新品种达到100余种，已成为国内拥有较全蔬菜品种的蔬菜种子企业之一。截至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有19个品种获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有十余个品种获得品种审定证书，有2个品种获得品种鉴定证书；有种子相关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在植保产品研发方面，主要采用自主研发及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借助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支持，助力产品配方优化及产品后续开发。截至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拥有农药相关发明专利3项，农药相关实用新型专利28项，公司有4个农药原药登记证，97个农药制剂登记证，1个水溶性肥料登记证。

蔬菜种子产品及植保产品的终端消费群体为广大种植户，公司客户群体以个体工商户和农户居多，其具有数量多分布广的特点，鉴于此，公司全方位布点，建立了涵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使公司能够敏锐的识别市场潜在需求，并提前布局研发、储备新品种、新产品，及时向市场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20年，面对全球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影响以及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上下团结一致，积极推进疫情防控并有效组织生产经营，有效缓解各种不利影响，顺利实现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双增长。

1、财务状况：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461,642,894.28元，较本年期初增长29.90%；负债总额为98,679,986.28元，较本年期初增长35.91%；净资产为362,962,908.00元，较本年期初增长28.35%。

2、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8,597,655.83元，较上年同期272,792,471.96

元，增加 55,805,183.87 元，增长 20.46%；实现净利润 58,773,776.66 元，较上年同期 48,352,570.32 元，增加 10,421,206.34 元，增长 21.5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8,679,111.63 元，较上年同期 44,345,623.91 元，增加 14,333,487.72 元，增长 32.32%。

3、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755,018.3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70%；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036,587.8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47%；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887,523.8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8.66%。

(二) 行业情况

我国是农业大国，农业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命脉，农业的发展与否直接关系着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我国政府历来重视农业生产，自 2004 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多年聚焦“三农”工作，鼓励自主研发、激励农业创新，做好种质资源保护，管好种子市场，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加快良种繁育与推广；推进实施“三农政策”以及农产品补贴政策的引导，将加大农户对种子及农药、化肥等生产资料的投入。

2016 年以来相继修订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提高种子行业的准入门槛，加强对种子行业的监管，加大对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力度。尤其是《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的颁布出台，标志着我国农作物品种管理向市场化方向迈出重要一步，有利于促进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研发的投入，规范市场行为，打击假冒侵权，加快特色作物种业发展。2017 年新《农药管理条例》开始实施，并陆续出台和执行了《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规章制度，对农药管理和农药行业发展提出新要求，提高农药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农药登记门槛，净化农药行业生存环境，同时支持企业加强研发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实施《环境保护法》，同时国家引导农药企业进入化工园区或工业园区，提高集中度，降低环境风险，加强企业“三废”处理，推进清洁生产，严格监控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导致企业“三废”治理投入增加，治理装置运行成本大幅增加。

随着行业监管政策趋于严格以及环保管控加强，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蔬菜种子行业和农药行业均开始通过兼并重组、资源整合提升规模效应，进而实现降低成本、增加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竞争力的目的。

(三)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4,068,880.02	11.71%	33,462,925.69	9.42%	61.58%
应收票据	304,000.00	0.07%	100,000.00	0.03%	204.00%
应收账款	72,715.64	0.02%	84,750.83	0.02%	-14.20%
存货	91,684,257.72	19.86%	78,027,618.65	21.96%	17.50%
投资性房地产	44,227,511.43	9.58%	45,423,442.05	12.78%	-2.63%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3,097,818.08	11.50%	51,820,434.04	14.58%	2.47%

在建工程	118,986,290.50	25.77%	71,217,771.97	20.04%	67.07%
无形资产	17,609,694.04	3.81%	17,332,130.98	4.88%	1.60%
商誉	24,286,998.23	5.26%	3,311,861.01	0.93%	633.33%
短期借款	25,025,747.23	5.42%	8,021,363.33	2.26%	211.99%
长期借款	9,499,753.61	2.06%	9,964,441.32	2.80%	-4.6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金额54,068,880.02元，与本期期初相较上涨61.58%，原因为：母公司于2020年11月完成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30,540,0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仍有20,551,982.17元所致。

2、应收票据本期期末金额304,000.00元，与本期期初相较上涨204.00%，原因为：子公司蓝润银田收到两张银行承兑汇票和沧州蓝润收到一张银行承兑汇票，三张票均未背书转让、也未到期承兑所致。

3、在建工程本期期末金额118,986,290.50元，与本期期初相较上涨67.07%，原因为：2020年度，子公司沧州蓝润在建项目仍处于在建期，工程仍在不断投入，因此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本期期初有大幅增长。

4、商誉本期期末金额24,286,998.23元，与本期期初相较上涨633.33%，原因为：2020年度，公司以3,800万元吸收合并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产生20,975,137.22元的商誉所致。

5、短期借款本期期末金额25,025,747.23元，与本期期初相较上涨211.99%，原因为：2020年度，子公司北农绿亨向北京银行贷款1,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800万元；子公司中科绿亨向北京银行贷款700万元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28,597,655.83	-	272,792,471.96	-	20.46%
营业成本	176,915,062.21	53.84%	138,190,448.50	50.66%	28.02%
毛利率	46.16%	-	49.34%	-	-
销售费用	49,085,513.10	14.94%	46,909,981.59	17.20%	4.64%
管理费用	28,650,878.87	8.72%	25,661,634.13	9.41%	11.65%
研发费用	8,856,386.72	2.70%	8,734,996.64	3.20%	1.39%
财务费用	1,063,846.98	0.32%	1,420,561.79	0.52%	-25.11%
信用减值损失	-8,868.95	0.00%	-169,202.12	-0.06%	94.76%
资产减值损失	-2,321,694.89	-0.71%	-1,361,577.68	-0.50%	-70.52%
其他收益	1,892,175.54	0.58%	1,873,611.80	0.69%	0.99%
投资收益	277,919.05	0.08%	1,173,113.38	0.43%	-76.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6,367.42	0.13%			
资产处置收益	96,561.81	0.03%	170,839.28	0.06%	-43.48%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63,169,933.47	19.22%	52,235,731.97	19.15%	20.93%
营业外收入	1,460,977.75	0.44%	1,525,128.48	0.56%	-4.21%
营业外支出	279,744.00	0.09%	371,950.39	0.14%	-24.79%
净利润	58,773,776.66	17.89%	48,352,570.32	17.73%	21.5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8,868.95元，与上年同期相较上涨94.76%，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绿亨玉米在报告期内收回青岛金妈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押金1,080,000.00元，使得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进而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也大幅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2,321,694.89元，与上年同期相较减少70.5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出于谨慎考虑，公司种子业务计提存货减值损失所致。

3、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277,919.05元，与上年同期相较减少76.3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较少所致，另外因部分理财产品没有赎回，相应的收益未确认到账所致。

4、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96,561.81元，与上年同期相较减少43.48%，主要原因为：上年子公司寿光绿亨处置五星大厦房产所形成收益较高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6,803,126.95	270,481,936.93	20.82%
其他业务收入	1,794,528.88	2,310,535.03	-22.33%
主营业务成本	176,091,477.35	136,922,409.50	28.61%
其他业务成本	823,584.86	1,268,039.00	-35.05%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同期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种子	130,468,966.39	60,755,792.18	53.43%	12.23%	26.57%	-8.98%
农药	184,222,291.82	109,813,297.24	40.39%	25.63%	28.83%	-3.54%
化肥	10,174,073.37	4,639,118.54	54.40%	142.34%	128.90%	5.18%
其他	1,937,795.37	883,269.39	54.42%	-42.93%	-46.69%	6.27%
合计	326,803,126.95	176,091,477.35	46.12%	20.82%	28.61%	-6.6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	营业成本比 上年同期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	------	------	------	---------------	---------------	-----------------

				增减%	增减%	
东北	28,626,273.73	14,642,374.18	48.85%	49.08%	49.47%	-0.28%
华北	37,072,103.65	14,567,961.28	60.70%	14.23%	25.45%	-5.48%
华东	101,076,138.61	56,021,718.26	44.57%	9.08%	18.10%	-8.67%
华南	38,193,461.36	23,393,079.96	38.75%	33.12%	40.13%	-7.33%
华中	33,517,489.59	19,652,691.95	41.37%	23.84%	26.46%	-2.86%
西北	32,266,673.37	17,197,027.63	46.70%	3.90%	10.67%	-6.52%
西南	56,050,986.64	30,616,624.09	45.38%	42.44%	50.79%	-6.25%
合计	326,803,126.95	176,091,477.35	46.12%	20.82%	28.61%	-6.6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占比,按产品类别或区域划分进行分类的收入构成指标,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各产品、各区域销售占比稳定。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7,084,750.00	2.16%	否
2	第二名	5,532,500.00	1.68%	否
3	第三名	5,283,086.81	1.61%	否
4	第四名	5,160,164.41	1.57%	否
5	第五名	2,695,000.00	0.82%	否
	合计	25,755,501.22	7.84%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8,363,456.00	10.02%	否
2	第二名	14,389,920.46	7.85%	否
3	第三名	11,670,642.24	6.37%	否
4	第四名	8,559,883.00	4.67%	否
5	第五名	6,712,622.00	3.66%	否
	合计	59,696,523.70	32.57%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55,018.32	54,773,705.60	2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36,587.85	-83,644,384.15	-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87,523.86	3,239,553.79	1,038.66%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36,887,523.86 元，与上期相较上涨 1,038.6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贷款筹资 2,500 万元和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312 万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寿光绿亨	控股子公司	蔬菜种子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50,028,230.09	44,451,037.93	32,088,832.52	10,045,993.56
绿亨玉米	控股子公司	鲜食玉米种子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10,439,162.20	7,461,192.93	30,135,112.40	6,977,525.66
中农绿亨	控股子公司	蔬菜种子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22,077,669.99	17,106,833.81	29,512,455.51	7,198,792.46
厦门绿亨	控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	495,731.42	480,276.89		-19,723.11
北农绿亨	控股子公司	杀虫剂、杀菌剂等农药产品的研发、销售以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95,464,139.82	48,211,648.13	111,529,964.82	12,631,532.19
中科绿亨	控股子公司	除草剂等农药产品的研发、销售以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18,451,038.01	5,779,384.16	43,097,154.52	2,657,829.72
天津绿亨	控股子公司	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42,810,182.97	22,821,528.36	49,864,588.44	8,142,447.20
昆明绿亨	控股子公司	销售农药以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965,342.19	939,259.76		-60,740.24
沧州蓝润	控股子公司	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181,974,300.45	77,957,381.14	46,788.99	-1,250,655.10
蓝润银田	控股子公司	销售农药以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5,367,551.66	3,566,205.19	9,290,301.00	1,566,205.19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寿光南澳绿亨农业有限公司、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农绿亨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绿亨玉米文创有限公司、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绿亨除草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昆明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河南蓝润银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寿光南澳绿亨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注册地址在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注册

资本 3,400 万元，绿亨科技直接持股 100.00%，主营业务为蔬菜种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2、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绿亨科技直接持股 100.00%，主营业务为甜玉米和糯玉米种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3、北京中农绿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绿亨科技直接持股 100.00%，主营业务为蔬菜种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4、厦门绿亨玉米文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注册地址在福建省厦门市，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绿亨科技间接持股 100.00%，主营业务为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9 日，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注册资本 3,200 万元，绿亨科技直接持股 100.00%，主营业务为杀虫剂、杀菌剂等农药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6、北京中科绿亨除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绿亨科技直接持股 100.00%，主营业务为除草剂产品的销售推广及提供相应的技林服务。

7、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注册地址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注册资本 1,650.00 万元，绿亨科技直接持股 100.00%，主营业务为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化学农药的生产经营

8、昆明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注册地址在云南省昆明市，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绿亨科技间接持股 100.00%，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的销售推广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9、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注册地址在河北省沧州市，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绿亨科技直接持股 32.50%、间接持股 37.50%，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10、河南蓝润银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注册地址在河南省新乡市，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绿亨科技间接持股 70.00%，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的销售推广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8,856,386.72	8,734,996.6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0%	3.20%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4	4

硕士	7	8
本科以下	30	37
研发人员总计	41	49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1.02%	9.61%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9	2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	5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重视研发项目投入，不断提升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为 8,856,386.72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9 名，公司获得已授权国家专利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公司围绕高效、安全、环保农药产品与优质高产蔬菜种子产品及鲜食玉米种子产品的研发，以及农药清洁生产技术研发及工艺改进、育种技术改进等，推动研发成果应用与推广。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收入”和附注五、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事项描述

绿亨科技主营业务为蔬菜种子与植保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2020 年度，绿亨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为 326,803,126.95 元。绿亨科技产品的运输方式包括自提和委托第三方物流。在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发货的情况下，公司在货物已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或按照合同约定视同签收，完成产品控制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在客户自提货物的情况下，在货物已实际发出并由客户在销售发货单上签字时，完成产品控制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由于收入是绿亨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绿亨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新收入准则关于的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评价了绿亨科技 2020 年度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合同履约义务、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等。

(3) 对账面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了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

检查了收款记录。

(4)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和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以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未回函的样本执行了替代程序。

(5) 结合同行业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了出库单、发货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存货”和附注五、8“存货”。

1、事项描述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93,942,090.20 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2,257,832.48 元。在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确定。绿亨科技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特别是对于未来售价、至完工时尚需发生的生产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由于存货跌价准备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存货价值测试涉及重大专业关键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存货实施了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对存货库龄进行分析、关注状况异常及长库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获取了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底稿，评估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参数，包括未来售价、至完工时尚需发生的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复算，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4) 复核了存货跌价准备披露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	----------	------

		(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18,500,852.51
	合同负债	18,097,155.66
	其他流动负债	403,696.8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24,052,195.52
合同负债	23,409,830.79
其他流动负债	642,364.73

(续上表)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年度
营业成本	6,628,262.39
销售费用-运输费	-6,628,262.3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8,500,852.51		-18,500,852.51
合同负债		18,097,155.66	18,097,155.66
其他流动负债		403,696.85	403,696.8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158,332.25		-2,158,332.25
合同负债		2,158,332.25	2,158,332.25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公司新设二级子公司河南蓝润银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2020年10月,公司新设二级子公司厦门绿亨玉米文创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公司新设二级子公司昆明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因此2020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新增3户,即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由原来的7户增加到10户。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经营评价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28,597,655.83 元，净利润为 58,773,776.66 元，净资产为 362,962,908.00 元，各项指标均较上年有不同程度增长，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失联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的情况，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的情况，也不存在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资产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及各项财务指标、业务指标正常、稳健；经营管理层、核心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蔬菜种子与植保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由于蔬菜种子的研发、选育、扩繁、使用以及植保产品的使用必须在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下进行，故而气候条件与病虫害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为显著的影响。若种子研发/生产基地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者重大病虫害，将直接影响种子的产量与质量；若产品销售网点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有可能对产品需求产生影响，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业绩，进而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蔬菜品种体系，根据各品种的环境适应性，公司将代繁基地分散布局于新疆、陕西、甘肃、辽宁、广西等地，以降低种子生产自然灾害方面的风险。

2、种子产品产销不同期的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因此种子的经营也受到农业生产周期的影响，种子企业当年销售的种子产品必须至少提前一个周期安排繁种制种，因此种子企业需要根据上年种子的销售情况，参考当年市场需求信息等制定生产计划，统筹安排制种种植规模，最终的制种产量受到当年的气候条件与病虫害情况的影响，加之当年市场行情与上年市场行情的差异性，可能导致种子销售出现一定程度的“缺货、断货”或“产品积压”的现象，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加强种子进销存的管理：（1）积极搜集市场反馈信息并结

合库存情况，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生产计划；（2）加强与供应商的联系，及时掌握生产情况，与供应商一起解决生产中遇到的问题，以保证生产的种子质量、数量满足公司要求；（3）加强库存管理，定期对库存进行抽样检查，避免因保管原因出现种子质量问题；（4）建立客户反馈机制及时了解产品销售情况及种植情况，以便及时调整销售策略。

3、品种更新换代的风险

受品种生命周期等因素的影响，一些种子品种在使用若干年后，其遗传性状和生产潜力不断衰减，不宜再推广使用，因此种子品种必须不断推陈出新。近年来，随着国家出台一系列农业扶持政策，增强种业自主研发扶持力度，育种技术水平得以不断提高，我国蔬菜品种的更新换代周期呈现逐渐缩短的趋势。同时，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投入资金较大，一般一个好的杂交种子品种从选择育种材料到育成上市需要 5-8 年，一般常规种子品种从发现或选择育种材料到育成上市也至少需要 3-5 年，且新产品上市后是否能得到市场认可还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新品种开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具备一定的品种开发与科研创新能力，并储备了百余个品种，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出市场认可的优质高产品种，公司现有的品种优势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遭到削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力度，加强研发材料的搜集工作，同时与更多的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通过更加科学的手段，提高公司的研发效率，以保证公司新品种储备的数量与质量。

4、行业竞争风险

蔬菜种子及植保产品虽然是农业生产的必需品，但产品总体市场需求受种植面积、农业政策及耕作制度等限制，蔬菜种子及植保产品市场竞争激烈。

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品牌宣传，利用掌握市场信息，熟悉气候条件的优势，加强公司在竞争中的优势，同时深耕销售网络渠道，通过建立庞大的市场销售网点，使公司产品具备迅速覆盖市场的能力，以保证公司能够在第一时间对市场行情做出反应。

5、核心人才、品种资源流失风险

公司蔬菜种子业务以新品种、新技术的研发为核心竞争力，鉴于种子行业的特殊性，核心人才流失往往同时伴随品种资源、种质材料等流失，加之公司制种繁殖环节以委托代繁为主，在繁种制种环节也会面临新品种或种质材料丢失的风险。同时国内植物新品种权保护体系尚不完善，实践中品种侵权取证困难，种业侵权，如种子亲本被盗取、新品种种质材料流失现象时有发生。因此，核心人才流失，品种资源流失，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强与供应商的互信合作伙伴关系，促使合作双方实现长期共赢，另一方面继续加强种子研发流程的管理，切实保护好品种资源不外泄，同时建立科学的考核机制，提高核心人才的福利待遇，使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共同受益。

6、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1]113 号)规定，公司生产销售的种子产品、农药产品等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的规定，公司研发、繁育、销售的蔬菜种子产品，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天津绿亨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取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0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相关规定，天津绿亨 2017 年至 202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果国家的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天津绿亨后续未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导向，努力加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

利能力，使公司能够在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的第一时间内做出反应，并先于竞争对手采取应对措施。

7、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刘铁斌持有本公司 86,214,900 股，持股比例为 61.71%，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兼法定代表人。同时刘铁斌的姐姐刘铁英持有本公司 2,887,700 股，持股比例 2.07%，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刘铁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铁英对公司经营与管理、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管理决策的影响力，有可能会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1、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制度，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2、股份公司成立后组建了监事会，加强对实际控制人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8、经销商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借助经销商销售渠道，可以迅速扩展营销网络，开拓空白市场，节约资金投入，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保持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的产品销售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如果经销商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对经销商进行有效的管理，可能会给公司销售、品牌形象以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为防范经销商回款不及时的风险，公司坚持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2、加强对经销商的业务指导，加强与经销商种植信息的共享，合理预估市场需求数量，避免出现货物短缺或过剩情况；3、加强信息互通，相互配合完成对终端市场的维护，提高经销商的忠诚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4、积极拓展优质经销商数量，分散经营风险。

9、季节性风险

受农作物种植季节性影响，农药制剂产品需求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国内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3-9 月份则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因此，直接面对农户的农药制剂企业生产与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原药生产企业由于其下游为国内外的制剂生产厂商，相对来说，季节性并不十分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农药制剂产品，农药行业季节性特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公司不可避免的受到行业季节性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拓展农药原药业务，同时着手开拓海外市场，努力降低季节性变化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10、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农药制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等。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新《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国家对环保监管力度加大，相应的企业执行的环保标准也将更高更严格，公司环保投入增加，这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加大环保设施的投入，推进公司的自动化升级改造工程，向着化工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前进，并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

1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受环境保护压力和国内外市场供应情况的影响，公司农化业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跟踪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加强与供应商的有效沟通，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以及通过工艺技术方面的提升，降低材料的消耗，提高反应收率。

说明：由于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强现金结算环节的内部控制，细化执行方案，积极取得客户及供应商的理解与支持，在采购和销售过程中已基本杜绝现金结算，不再有公司销售、采购现金结算导致的

内控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写）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25,095,300.00	2,545,497.60	27,640,797.60	7.62%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400,000.00	362,312.5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794,761.37	742,621.35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38,000,000.00	38,000,000.00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8,000,000.00	8,00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农绿亨因经营需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800万元，公司关联方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该笔贷款有利于为北农绿亨业务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北农绿亨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2月16日	-	挂牌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1”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2月16日	-	挂牌	关于租赁土地及其地上生产设施、附属设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2”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2月1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3”	正在履行中
持股5%以	2017年2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

上股东	月 16 日				详细情况 3”	行中
董监高	2017 年 2 月 16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3”	正在履行中
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 2 月 16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3”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 年 2 月 16 日	-	挂牌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4”	正在履行中
持股 5%以上股东	2017 年 2 月 16 日	-	挂牌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4”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 年 2 月 16 日	-	挂牌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4”	正在履行中
重组交易方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重大资产重组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5”	正在履行中
重组交易方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6”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7”	正在履行中
重组交易方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8”	正在履行中
发行对象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24 日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9”	正在履行中
发行对象	2019 年 4 月 30 日	-	发行	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0”	正在履行中
发行对象	2020 年 1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28 日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1”	正在履行中
发行对象	2020 年 1 月 18 日	-	发行	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2”	正在履行中
李建生、李雅洁、冯德美	2020 年 2 月 17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发行	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的承诺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3”	已履行完毕
贺铁锤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发行	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的承诺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4”	已履行完毕
发行对象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2 月 3 日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5”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已作出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若公司及子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刘铁斌自愿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及子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关于租赁土地及其地上生产设施、附属设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已作出承诺：公司因集体土地被收回，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本人承诺不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5) 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 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①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③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④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股份锁定的承诺

2018 年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刘铁斌、常春丽、刘莹、刘军亮、尹家楼作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在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自愿限售的承诺时间具体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6、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2018年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刘铁斌、常春丽、刘莹、刘军亮、尹家楼承诺：“本人本次认购绿亨科技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绿亨科技股份或代他人持有绿亨科技股份的情形。”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2018年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以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郑重承诺：

(1) 为避免与绿亨科技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绿亨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绿亨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

(2) 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绿亨科技或者在绿亨科技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绿亨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8年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刘铁斌、常春丽、刘莹、刘军亮、尹家楼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绿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9、股份锁定的承诺

2019年实施的2019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交易对方刘铁斌、程利霞、周沛江、陶红亮、侯国君、李加林、王帅、张大伟、王玉微、何满丽、刘晶莹、王艳娟、缪清玲、张伟、息晓晓、王海瑛、王超峰、周双全、刘利宁、孙安鹏、戎林林、马晓青、张彩萍、李向敏、刘建民、吉军平、郝培培、马洪浩、王辉作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自愿限售的承诺时间具体为2019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

10、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2019年实施的2019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交易对方刘铁斌、程利霞、周沛江、陶红亮、侯国君、李加林、王帅、张大伟、王玉微、何满丽、刘晶莹、王艳娟、缪清玲、张伟、息晓晓、王海瑛、王超峰、周双全、刘利宁、孙安鹏、戎林林、马晓青、张彩萍、李向敏、刘建民、吉军平、郝培培、马洪浩、王辉承诺：“本人本次认购绿亨科技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绿亨科技股份或代他人持有绿亨科技股份的情形。”

11、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0年实施的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交易对方郭志荣、冯德美、李建生、李雅洁、李加林作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自愿限售的承诺时间具体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

12、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2020年实施的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交易对方郭志荣、冯德美、李建生、李雅洁、李加林承诺：“本人本次认购绿亨科技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绿亨科技股份或代他人持有绿亨科技股份的情形。”

13、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的承诺函

①本人承诺在绿亨科技办理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前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保证在绿亨科技向全国股转公司通过业务系统上传股票登记明细表、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

协议、发行情况报告书、自愿限售申请材料以及重大事项确认函等文件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开立深圳市场 A 股证券账户, 并同时打上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②本人承诺在绿亨科技办理完毕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后 30 个交易日内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权限 (受限投资者)。

13、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的承诺函

①本人承诺在在绿亨科技向全国股转公司通过业务系统上传股票登记明细表、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发行情况报告书、自愿限售申请材料以及重大事项确认函等文件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 A 股证券账户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②本人承诺在绿亨科技办理完毕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后 30 个交易日内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权限 (受限投资者)。

14、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0 年实施的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交易对方贺铁锤、刘雅兰、顾滨同作出承诺: 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自愿限售的承诺时间具体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

除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的承诺已执行完毕外, 上述其他承诺均处于严格履行中。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 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北农绿亨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12,632,441.02	2.74%	北农绿亨贷款抵押
北农绿亨房产	投资型房地产	抵押	3,895,299.23	0.84%	北农绿亨贷款抵押
绿亨科技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6,723,111.10	1.46%	中科绿亨贷款抵押
绿亨科技房产	投资型房地产	抵押	22,369,892.13	4.85%	北农绿亨贷款抵押
总计	-	-	45,620,743.48	9.8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末, 公司受限资产为 45,620,743.48 元, 为绿亨科技和北农绿亨的房产, 占资产总额的 9.89%, 该资产受限, 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656,225	20.72	1,600,000	28,256,225	20.22
	其中：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9,586,525	7.45	0	9,586,525	6.86
	董事、监事、高管	4,911,400	3.82	0	4,911,400	3.52
	核心员工	0	0.00	2,100	2,10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2,013,975	79.28	9,440,000	111,453,975	79.78
	其中：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76,628,375	59.55	0	76,628,375	54.85
	董事、监事、高管	16,452,600	12.79	120,000	16,572,600	11.86
	核心员工	5,609,400	4.36	7,420,000	13,029,400	9.33
总股本		128,670,200	-	11,040,000	139,710,2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1				

注：请按照上年年末股本结构填列本期期初股本结构情况。“核心员工”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界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101 号），并于 5 月 28 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完成股票发行 860,000 股，总股本增加至 129,530,200 股。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045 号），并于 12 月 03 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完成股票发行 10,180,000 股，总股本增加至 139,710,200 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刘铁斌	86,214,900	0	86,214,900	61.71	76,628,375	9,586,525	0	0
2	赵涛	9,600,000	0	9,600,000	6.87	7,200,000	2,400,000	0	0
3	贺铁锤	0	6,680,000	6,680,000	4.78	6,680,000	0	0	0
4	乐军	5,338,000	0	5,338,000	3.82	4,003,500	1,334,500	0	0
5	付楷钦	3,090,000	0	3,090,000	2.21	0	3,090,000	0	0
6	刘铁英	2,887,700	0	2,887,700	2.07	2,165,775	721,925	0	0
7	陈亚曼	2,400,000	0	2,400,000	1.72	0	2,400,000	0	0
8	刘雅兰	0	2,210,000	2,210,000	1.58	2,100,000	110,000	0	0
9	任建平	1,837,500	0	1,837,500	1.32	0	1,837,500	0	0
10	刘军亮	1,723,600	0	1,723,600	1.23	1,723,600	0	0	0
合计		113,091,700	8,890,000	121,981,700	87.31	100,501,250	21,480,450	0	0
<p>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p> <p>1、股东刘铁英与刘铁斌系姐弟关系；</p> <p>2、股东乐军与陈亚曼系夫妻关系，与付楷钦系舅甥关系。</p> <p>除此之外，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刘铁斌持有本公司 61.71%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经营与管理、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刘铁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铁斌，男，1956 年 11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1973 年 1 月至 1978 年 9 月，在山东招远市辛庄镇东良村回乡知青。1978 年 9 月至 1982 年 6 月，就读于山东莱阳农学院（现青岛农业大学）本科。1982 年 6 月至 1984 年 9 月，任山东莱阳农学院（现

青岛农业大学)农学系教师。1984年9月至1987年6月,就读于北京农业大学(现中国农业大学)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及硕士学位。1987年6月至1988年9月,任山东莱阳农学院(现青岛农业大学)农学系教师。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读于北京农业大学(现中国农业大学),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及博士学位。1991年7月至1994年6月,历任烟台市政府研究室研究员、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部长兼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董事长。1994年6月至1998年8月,任北京北农五三技术开发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2月至2019年6月,担任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时兼任多家关联公司的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2020年6月,担任湖南绿亨世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2020年6月,担任北京南澳绿亨庄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至2020年5月,担任寿光南澳绿亨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今,担任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天亨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中农绿亨种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0年2月20日	2020年5月29日	3.00	860,000	郭志荣、冯德美、李建生、李雅洁、李加林	无	2,58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0年8月4日	2020年12月3日	3.00	10,180,000	贺铁锤、刘雅兰、顾滨同	无	30,540,000	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沧州蓝润流动资金,其中1,1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954万元用于补充子公司沧州蓝润流动资金。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 报告书披 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 用金额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 用途	变更用 途情况	变更用 途的募 集资金 金额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2019年第一 次股票定 向发行	2019年9 月19日	8,117,700	3,812,800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 履行
2020年第一 次股票定 向发行	2020年5 月26日	2,580,000	2,580,000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 履行
2020年第二 次股票定 向发行	2020年1 月27日	30,540,000	10,000,000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 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1、公司2019年共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新股9,113,400股，其中：非现金（股权资产）认购5,054,550股，现金认购4,058,850股，共募集资金811.77万元。2019年股票定向发行所募资金用于：（1）购买张俊骥、于洪江、张俊、侯亚建、申洪姣合计持有的北农绿亨0.3017%的股权资产；（2）王超峰持有的中科绿亨4.9234%的股权资产；（3）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蓝润入资。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沧州蓝润的入资用于支付办公楼、原药车间、制剂车间等土建施工及水电暖排等全部工程的工程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

2、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新股860,000股，全部为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258万元，用于归还民生银行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按指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

3、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新股10,180,000股，全部为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30,54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沧州蓝润流动资金，其中1,1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954万元用于补充子公司沧州蓝润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利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采购原材料，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20,551,982.17元（其中结转利息11,982.17元），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海淀区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0	2019年4月22日	2021年4月21日	3.70%
2	抵押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泉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0	2020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1日	3.70%
3	抵押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泉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0	2020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1日	3.70%
4	抵押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8,000,000.00	2020年8月25日	2021年8月24日	3.40%
合计	-	-	-	38,000,000.00	-	-	-

注：

公司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海淀区支行办理的贷款，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已偿还51万元，余额为949万元，该笔贷款是以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贷款主体，用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1号院4号楼的房产进行抵押，由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刘铁斌进行担保。

公司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泉支行办理的贷款，是分别以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科绿亨除草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用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1号院4号楼的房产进行抵押，由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铁斌进行担保。

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办理的贷款，是以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贷款主体，用关联方企业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1号院4号楼的房产进行抵押，由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铁斌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56年11月	2019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7日
乐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71年2月	2019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7日
赵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78年11月	2019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7日
刘铁英	董事	女	1955年4月	2019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7日
常春丽	董事	男	1982年4月	2019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7日
尹家楼	董事	男	1962年3月	2019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7日
赵梅花	监事会主席	女	1976年3月	2019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7日
董海波	监事	男	1979年3月	2019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7日
刘善和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8年10月	2019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7日
郭志荣	财务总监	女	1976年9月	2019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7日
刘莹	董事会秘书	女	1990年5月	2019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7日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刘铁英与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铁斌系姐弟关系,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铁斌	董事长兼总经理	86,214,900	0	86,214,900	61.71	0	0
乐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5,338,000	0	5,338,000	3.82	0	0
赵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9,600,000	0	9,600,000	6.87	0	0
刘铁英	董事	2,887,700	0	2,887,700	2.07	0	0
常春丽	董事	500,000	0	500,000	0.36	0	0
尹家楼	董事	1,148,400	0	1,148,400	0.82	0	0
赵梅花	监事会主席	710,000	0	710,000	0.51	0	0

董海波	监事	1,029,900	0	1,029,900	0.74	0	0
刘善和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00	0	0
郭志荣	财务总监	80,000	120,000	200,000	0.14	0	0
刘莹	董事会秘书	70,000	0	70,000	0.05	0	0
合计	-	107,578,900	-	107,698,900	77.09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61	36	22	75
生产人员	55	48	7	96
销售人员	203	96	30	269
技术人员	28	16	8	36
财务人员	25	14	5	34
员工总计	372	210	72	51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5	5
硕士	17	14
本科	141	159
专科	127	183
专科以下	82	149
员工总计	372	51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人才引进、招聘情况

公司重视人才的引进和招聘工作，每年根据岗位需求进行招聘规划。通过网络、校园等渠道招聘新员工，引进技术和管理人才，调整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结构，在资源配置上向研发和市场方面倾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人员保持稳定，流动主体主要为销售人员。

2、人员培训情况

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对于新入职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主要从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业务技能等方面进行培训，保证新员工尽快融入并增强其归属感；同时，为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确保公司员工职业能力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通过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对员工进行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培训等。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铁斌、董事刘铁英、昆明绿亨总经理李加林、绿亨玉米育种家李建生已办理退休手续，均系公司重要管理人员或科研人员，仍继续承担公司管理职责/重要研发任务，故公司承担以上人员工资、奖金等费用。除此之外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程利霞	无变动	北农绿亨技术部部长	330,000	0	330,000
周沛江	无变动	北农绿亨物流部部长	330,000	0	330,000
陶红亮	无变动	北农绿亨财务部部长	330,000	0	330,000
侯国君	无变动	北农绿亨业务部部长	260,000	0	260,000
李加林	无变动	昆明绿亨总经理	260,000	100,000	360,000
王帅	无变动	绿亨科技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230,000	0	230,000
张大伟	无变动	北农绿亨副总经理	220,000	0	220,000
王玉微	无变动	北农绿亨业务部部长	200,000	0	200,000
何满丽	无变动	绿亨科技北京分公司业务部部长	200,000	0	200,000
刘晶莹	无变动	北农绿亨副总经理	110,000	0	110,000
王艳娟	无变动	北农绿亨财务部副部长	100,000	0	100,000
缪清玲	无变动	北农绿亨大区经理	100,000	0	100,000
张伟	无变动	北农绿亨副总经理	100,000	0	100,000
息晓晓	无变动	北农绿亨业务部部长	70,000	0	70,000
王海璜	无变动	绿亨科技集团农化事业部副部长	50,000	0	50,000
张俊骥	无变动	北农绿亨大区经理	0	0	0
李向敏	无变动	天津绿亨财务主管	344,500	0	344,500
刘建民	无变动	天津绿亨生产车间经理	215,500	0	215,500
郝培培	无变动	天津绿亨技术部部长	95,700	0	95,700
吉军平	无变动	天津绿亨业务部长	95,700	1,100	96,800
王超峰	无变动	中科绿亨总经理	910,000	0	910,000
周双全	无变动	中科绿亨总经理助理兼西南业务部部长	420,000	0	420,000
刘利宁	无变动	中科绿亨财务主管	378,000	0	378,000
孙安鹏	无变动	中科绿亨副总经理	90,000	0	90,000
戎林林	无变动	中科绿亨业务部长	45,000	0	45,000
马晓青	无变动	中科绿亨业务经理	22,500	0	22,500
张彩萍	无变动	中科绿亨业务部长	22,500	0	22,500
李雅洁	无变动	中科绿亨人事主管	0	100,000	100,000
卢胜东	无变动	北农绿亨投资总监	0	1,000	1,000
李建生	无变动	绿亨玉米育种家	0	340,000	340,000
冯德美	无变动	绿亨科技技术专家	0	200,000	200,000
王辉	无变动	寿光绿亨大区经理	40,000	0	40,000
马洪浩	无变动	寿光绿亨业务部长	40,000	0	40,000
贺铁锤	新增	绿亨玉米总经理	0	6,680,000	6,680,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共认定 1 名核心员工，认定核心员工有助于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法律法规文件名称
1	2017 修订	国务院	农药管理条例
2	2017 年	农业农村部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
3	2017 年	农业农村部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
4	2017 年	农业农村部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5	2017 年	农业农村部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6	2017 年	农业农村部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7	2014 修订	国务院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8	2012 年	安监总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	2012 年	安监总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
10	2015 年修订	安监总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
11	2013 年修订	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2	2014 年	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3	2014 年	质监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主要行业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明确农药产业的发展目标为到2020年，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30%，其中销售额在5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5个，销售额在2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有30个。国内排名前20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总销售额的70%以上。到2020年，培育2-3个销售额超100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2016年	工信部	<p>规划总体目标为“十三五”期间，石化和化学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十三五期间石化和化学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销售利润率小幅提高，2020年达到4.9%。环境友好型农药产量提高到70%以上，形成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p>
《农药产业政策》	2015年	工信部、环保部、农业农村部、质检总局	<p>1、控制总量，全面权衡国内外需求、经济效益与社会、资源、环境等关系，严格控制农药生产总规模，将农药工业的发展模式由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高。</p> <p>2、国家通过科技扶持、技术改造、经济政策引导等措施，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发展，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替代和淘汰，促进品种结构不断优化。</p> <p>3、降低农药对社会和环境的风险。加快高安全、低风险产品和应用技术的研发，逐步限制、淘汰高毒、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农药产品和加工技术。</p>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	国家发改委	<p>“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被列为鼓励类产业。</p>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9年	国务院	<p>稳定粮食产量，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6.5亿亩。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到2020年确保建成8亿亩高标准农田。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大力发展紧缺和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加快突破农业关键核心技术。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培育一批农业战略科技创新力量，推动生物种业、重型农机、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自主创新。</p>

全国农药管理工作会议农药行业“四化”目标	2019年	农业农村部	到2025年，我国农药发展要努力实现“四化”目标：生产集约化，化学农药企业进驻工业园区比例70%以上，培育大中型企业集团100个；经营专业化，创建农药经营标准化门店10000家，全面推行开方卖药持证上岗；使用科学化，安全使用技术推广普及率达到80%以上，淘汰现有高毒农药10种；管理现代化，建立健全公共管理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现代农药管理水平。
----------------------	-------	-------	--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农药行业发展情况与趋势如下：

1、农业行业监管趋严，新型环保农药将快速增长

随着农药使用及管理政策日趋严格，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被加速淘汰，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已经成为行业研发的重点和主流趋势，农药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缓控释剂等新剂型得到快速的研发和推广。高效、安全、经济、环保农药新产品的普及将有效促进我国农药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且农药生产企业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必要的环保设施投入和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适当的末端治理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一批规模小、盈利能力差的农药企业将因无力支付日益提高的环保成本而逐步退出，中小产能及落后产能逐步被清出。

2、全球农药市场规模仍将持续增长

粮食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物资，粮食问题始终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未来全球人口不断增加与可耕地面积有限的矛盾将日益激化。为满足不断增长的粮食需求，使用农药提升单位面积的产量，成为满足粮食需求的重要解决途径，使得农药需求伴随农业的发展持续增长。同时，农作物种植结构的变化也促进了农药需求的增长。随着经济和技术的发展，为满足消费者饮食消费结构的升级，果蔬以及玉米、大豆等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全球种植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带动了除草剂、杀菌剂等农药需求量的增长。此外，全球范围内农业耕作模式正朝着机械化、规模化的方向进一步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对于农药的需求。

3、行业整合加速，行业集中度提高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和出口国。但是，仍然存在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较小、竞争力弱、产品同质化严重等问题，目前尚未形成真正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在国家大力推进农药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引导农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指引下，国内农药行业兼并重组有序进行，行业集中度提高，行业整合加速，产业布局转型升级，农药行业向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4、行业准入门槛提高，行业壁垒优势显著

2017年6月1日施行《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新设化学农药企业必须要在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内建厂，否则无法取得生产许可证。此外，要大力引导新设立或搬迁的农药原药生产企业迁入化工园区或工业园区，加快淘汰高污染、高风险的落后产能，提高企业集中度。在监管层面上，农药登记、生产、经营许可、环保投入的准入门槛越来越高，行业壁垒优势渐显。

(三) 公司行业地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生产农药制剂为主，定位于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化学农药，产品涵盖杀

虫、杀菌、杀螨、调节剂、除草剂五大门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绿亨系国家农药定点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立足于噁霉灵、铜制剂两大系列产品，拥有两大系列国内含量最高的的制剂，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市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蓝润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1000 吨噁霉灵、500 吨 2-氯烟酸、1000 吨氯溴异氰尿酸、500 吨双硫磷及多个制剂 5000 吨。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沧州蓝润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进入试生产状态。

二、 产品与生产

(一)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用途	运输与存储方式	主要上游原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产品价格的影响因素
98%噁霉灵可溶粉剂	化学农药制造业	杀菌剂	汽运、瓦楞箱	噁霉灵	农药	原药成本、市场供求变化
86.2%氧化亚铜可湿性粉剂	化学农药制造业	杀菌剂	汽运、瓦楞箱	氧化亚铜	农药	原药成本、市场供求变化
3%甲霜·噁霉灵水剂	化学农药制造业	杀菌剂	汽运、瓦楞箱	噁霉灵、甲霜灵	农业	原料成本、市场供求变化
40%稻瘟灵乳油	化学农药制造业	杀菌剂	汽运、瓦楞箱	稻瘟灵	农业	原料成本、市场供求变化
10%灭蝇胺悬浮剂	化学农药制造业	杀虫剂	汽运、瓦楞箱	灭蝇胺	农业	原料成本、市场供求变化

(二) 主要技术和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和工艺为：

1、98%噁霉灵可溶粉剂：将噁霉灵原药、助剂按规定的工艺配比，顺序投入混合釜中，经搅拌均匀后粉碎而成。

2、86.2%氧化亚铜可湿性粉剂：将氧化亚铜原药、填料、助剂按规定的工艺配比，顺序投入混合釜中，经搅拌均匀后粉碎而成。

3、3%甲霜·噁霉灵水剂：将甲霜灵、噁霉灵、助溶剂和水按规定的工艺配比，顺序投入混合釜中，经搅拌混均而成。

4、40%稻瘟灵乳油：将稻瘟灵原药、二甲苯、助剂按规定的工艺配比，顺序投入混合釜中，搅拌混均而成。

5、10%灭蝇胺悬浮剂：将灭蝇胺原药、水、助剂按规定的工艺配比，顺序投入混合釜中，经砂磨机研磨而制成。

1. 报告期内技术和工艺重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与国外先进技术工艺比较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三) 产能情况

1.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能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在建产能主要工艺及环保投入情况
1000 吨农药复配项目及增加高效低毒农药制剂项目	1000 吨/年	90%	1000 吨/年噁霉灵	2021-1-19	噁霉灵以盐酸羟胺、乙酰乙酸甲酯、液碱、盐酸、碳酸钠、氯仿为原料,以水为溶剂,生产噁霉灵产品。主要反应过程以乙酰乙酸甲酯在碱性溶液中与盐酸羟胺反应生成中间产物乙酰乙酸氧脞酸(CH ₃ COCH ₂ CONHOH),而后在盐酸介质中产生闭环反应而得噁霉灵水剂,经中和、结晶、压滤、萃取、重结晶、烘干,得到噁霉灵产品。
			500 吨/年 2-氯烟酸	2021-1-19	2-氯烟酸以 3-氰基吡啶、双氧水、浓硫酸、液碱、片碱、碳酸铵、三氯氧磷、三乙胺、浓盐酸为原料,在催化剂(三氧化钨)的作用下,经过

					烟酰胺-N-氧化物制备、2-氯烟酸钠制备、2-氯烟酸制备等反应工序,得到最终反应产物 2-氯烟酸。
			1000 吨/年氯溴异氰尿酸	2021-1-19	氯溴异氰尿酸以氰尿酸、氢氧化钠、溴素、液氯、盐酸为原料,经氯化反应、中和反应、缩合反应、压滤干燥得到产品氯溴异氰尿酸。
			500 吨/年双硫磷	2021-1-19	双硫磷以氯气、硫磺、苯酚、甲苯、甲醇、氢氧化钠、O,O-二甲基硫代磷酰氯、二氯甲烷为原料,经过二氯化硫合成、硫醚合成、硫醚精制、双硫磷合成等反应工序,得到最终反应产物双硫磷。
			5000 吨制剂	2021-1-19	混配

2.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研发创新机制

1. 研发创新机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实践基地、检验中心。以技术中心为创新主体,注重专业人才的选拔和培养,立足公司实际,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科学选择技术课题,技术研发实行项目总工负责制,

技术研发总体目标分解为若干独立可运行的项目，进行立项评审、项目监督、项目结项审核，并配备相应的研发经费，大力开展技术攻关，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与高校院所的合作，积极开展产学研活动，增加与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横向联合，进一步推进技术创新的开展。为保证技术创新工作持续发展，建立了企业技术研发管理的基本制度包括：《研究开发活动审批程序》、《研发项目成本核算管理办法》、《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专利奖励管理办法》等多项研发管理制度，调动和激励工程技术人员积极参与技术创新。此外，还推出了《科技创新推进制度》，来保证绩效考核、单项奖励、年终考评、再教育培养、技术交流考察等工作的顺利实行，推动全员参与技术革新活动，促进创新科技成果的市场转化。

2. 重要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

(一)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及能源名称	耗用情况	采购模式	供应稳定性分析	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分析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噁霉灵	121.6 吨	市场自行采购	稳定	基本平稳	较大
氧化亚铜	24 吨	市场自行采购	稳定	基本平稳	较大
甲霜灵	3.4 吨	市场自行采购	稳定	基本平稳	较大
稻瘟灵	82 吨	市场自行采购	稳定	基本平稳	较大
灭蝇胺	2.33 吨	市场自行采购	稳定	基本平稳	较大
蒸汽	257 吨	园区管网	稳定	平稳	一般
电	20 万千瓦时	国电	稳定	平稳	一般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1.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安全生产与环保

(一) 安全生产及消防基本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计划，签订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现场作业人员、

新入职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合理安排安全生产费用，保证了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性。依据应急预案要求组织了两次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演练；进行了“安全月”、“消防日”的宣传及培训。制定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季节性、节假日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完成隐患整改，切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完成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并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组织员工进行了岗前、岗中、离职职业健康体检，完善了职业健康档案。与专业的消防维保公司签订协议，每月定期开展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确保了公司消防设备的有效运行。

(二) 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 1、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备案。
- 2、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监测。
- 3、完成了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
- 4、安装了环境治理设施用电监控。
- 5、定期进行治污设施的检维修，并更换了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
- 6、处理10吨危险废物，2200吨废水。

(三) 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有两种，其中二甲苯施行随用随进，不储存；福美双为丙类物品，储存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施行专人看管。

(四) 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五、 细分行业

(一) 化肥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二) 农药行业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绿亨与控股子公司沧州蓝润从事农药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报告期末，沧州蓝润未投产。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情况如下：

- 1、农药生产许可证

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所有者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津)0008	可溶粉剂、微乳剂、水剂、可分散液剂、乳油、悬浮剂、可湿性粉剂、水乳剂	2018-1-9	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8-1-9 至 2023-1-8	天津绿亨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冀)0117	可分散油悬浮剂、氯溴异氰尿酸(2020-11-23)、双硫磷(2020-11-23)、噁霉灵(2020-11-23)、烟嘧磺隆(2020-11-23),水剂(2020-11-23)、粉剂(2020-11-23)、微乳剂(2020-11-23)、烟剂(2020-11-23)、悬浮剂(2020-11-23)、悬乳剂(2020-11-23)、水乳剂(2020-11-23)、乳油(2021-3-26)、可湿性粉剂(2021-3-26)、可溶粉剂(2021-3-26)、颗粒剂(2021-3-26)	2021-03-26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019-7-30 至 2024-7-29	沧州蓝润

2、农药“三证”

农药“三证”指农药登记证、执行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农药生产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农药进入市场销售必须“三证”齐全。

(1) 天津绿亨农药“三证”情况：

剂型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号		产品标准
			农药登记证号	有效期限	农药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产品标准号
悬浮剂	1	20%虫酰肼悬浮剂	PD20095086	2024.04.22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01.08	HG/T 4465-2012
	2	20%四螨嗪悬浮剂	PD20094812	2024.04.13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01.08	Q/12NY0576-2020
	3	10%灭蝇胺悬浮剂	PD20130505	2023.03.27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01.08	Q/12NY0349-2019
	4	30%噁霉·福美双悬浮剂	PD20090416	2024.01.12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01.08	Q/12NY0437-2019
	5	10%醚菊酯悬浮剂	PD20092116	2024.02.23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01.08	Q/12NY0727-2018
水剂	6	15%噁霉灵水剂	PD20093890	2024.03.25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01.08	Q/12NY0577-2020
	7	1.4%复硝酚钠水剂	PD20096576	2024.08.24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01.08	Q/12NY0198-2018
	8	3%甲霜·噁霉灵水	PD20092691	2024.03.03	农药生许	2023.01.08	Q/12NY0324-

		剂			(津) 0008		2018
	9	25%灭草松水剂	PD20095278	2024. 04. 27	农药生许 (津) 0008	2023. 01. 08	HG/T4944- 2016
乳 油	10	45%毒死蜱乳油	PD20094771	2024. 04. 13	农药生许 (津) 0008	2023. 01. 08	GB/T 19605- 2017
	11	200 克/升丁硫克百 威乳油	PD20093937	2024. 03. 27	农药生许 (津) 0008	2023. 01. 08	GB/T22611- 2008
	12	5%精喹禾灵乳油	PD20095746	2024. 05. 18	农药生许 (津) 0008	2023. 01. 08	HG3762-2004
	13	73%炔螨特乳油	PD20093919	2024. 03. 26	农药生许 (津) 0008	2023. 01. 08	HG/T 3766- 2017
	14	40%稻瘟灵乳油	PD20095387	2024. 04. 27	农药生许 (津) 0008	2023. 01. 08	HG 3305- 2002
	15	50%异稻瘟净乳油	PD20093909	2024. 03. 26	农药生许 (津) 0008	2023. 01. 08	HG 3286 - 2002
	16	250g/升丙环唑乳 油	PD20092109	2024. 02. 23	农药生许 (津) 0008	2023. 01. 08	GB 23549- 2009
	17	100g/升联苯菊酯 乳油	PD20094766	2024. 04. 13	农药生许 (津) 0008	2023. 01. 08	GB 22620- 2008
	18	28%甲氧·辛硫磷乳 油	PD20093415	2024. 03. 20	农药生许 (津) 0008	2023. 01. 08	Q/12NY0658- 2018
	19	522. 5g/升氯 氰·毒死蜱乳油	PD20094691	2024. 04. 10	农药生许 (津) 0008	2023. 01. 08	Q/12NY0694- 2018
	20	26. 5%敌畏·吡虫 啉乳油	PD20131269	2023. 06. 05	农药生许 (津) 0008	2023. 01. 08	Q/12NY0659- 2018
	21	200g/升双甲脒乳 油	PD20095114	2024. 04. 24	农药生许 (津) 0008	2023. 01. 08	Q/12NY0699- 2018
	22	50 克/升氟啶脲乳 油	PD20094026	2024. 03. 27	农药生许 (津) 0008	2023. 01. 08	Q/12NY0728- 2018
	23	100 克/升顺式氯氧 菊酯乳油	PD20092349	2024. 02. 24	农药生许 (津) 0008	2023. 01. 08	Q/12NY0758- 2018
	24	25%啶硫磷乳油	PD20096233	2024. 07. 15	农药生许 (津) 0008	2023. 01. 08	Q/12NY0762- 2018
	25	50 克/升 S-氰戊菊 酯乳油	PD20092845	2024. 03. 05	农药生许 (津) 0008	2023. 01. 08	Q/12NY0760- 2018
26	10%氯菊酯乳油	PD20101844	2025. 07. 28	农药生许 (津) 0008	2023. 01. 08	Q/12NY0697- 2018	
可 湿 性 粉 剂	27	10%吡啶磺隆可湿 性粉剂	PD20095579	2024. 05. 12	农药生许 (津) 0008	2023. 01. 08	GB22170- 2008
	28	86. 2%氧化亚铜可 湿性粉剂	PD20130044	2023. 01. 07	农药生许 (津) 0008	2023. 01. 08	Q/12NY0824- 2020
	29	25%噻嗪·异丙威 可湿性粉剂	PD20100003	2025. 01. 04	农药生许 (津) 0008	2023. 01. 08	Q/12NY0878- 2019

	30	35%烯酰·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PD20091230	2024.02.01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01.08	Q/12NY0436-2019
	31	58%甲霜·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92176	2024.02.23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01.08	Q/12NY0693-2018
	32	70%噁霉灵可湿性粉剂	PD20100877	2025.01.19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01.08	Q/12NY0763-2018
	33	80%噁霉·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PD20142198	2024.09.28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01.08	Q/12NY0578-2020
	34	75%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PD20094063	2024.03.27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01.08	GB 20701-2006
	35	20%吗呱·乙酸铜可湿性粉剂	PD20150495	2025.03.23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01.08	Q/12NY0731-2018
	36	72%甲霜·氧亚铜可湿性粉剂	PD20201035	2025.11.24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01.08	Q/12NY1191-2020
水乳剂	37	1.8%阿维菌素水乳剂	PD20141610	2024.06.24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01.08	Q/12NY0823-2019
微乳剂	38	8%氟硅唑微乳剂	PD20091399	2024.02.02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01.08	Q/12NY0435-2019
可溶粉剂	39	50%杀螟丹可溶粉剂	PD20094517	2024.04.09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01.08	GB22613-2008
	40	90%三乙磷酸铝可溶粉剂	PD20093696	2024.03.25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01.08	Q/12NY0698-2018
	41	98%甲萘唑可溶粉剂	PD20097152	2024.10.16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01.08	Q/12NY0765-2018
	42	98%噁霉灵可溶粉剂	PD20190146	2024.09.11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01.08	Q/12 LHHG008-2019
可分散液剂	43	50克/升氟虫脲可分散液剂	PD20092964	2024.03.09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01.08	Q/12NY0730-2018
水溶性肥料	44	天宝/果旺	农肥(2018)准字7848号	2023年2月	---	---	NY1428-2010

(2) 沧州蓝润农药“三证”情况:

剂型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号		产品标准
			农药登记证号	有效期限	农药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产品标准号
悬浮剂	1	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	PD20160804	2021.06.24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Q/130900 LRSZ 011-2019
可分散油悬浮剂	2	26%硝磺·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PD20170192	2022.02.13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Q/130900 LRSZ 024-2019
	3	16%五氟·氰氟草可分散油悬浮剂	PD20183618	2023.08.20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Q/130900 LRSZ 022-2019
	4	40%硝·烟·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PD20182120	2023.06.27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Q/130900 LRSZ 005-2019
	5	40克/升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PD20094336	2024.03.31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GB 28155-2011
	6	22%烟嘧·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PD20130120	2023.01.17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Q/130900 LRSZ 021-2019
	乳油	7	25%氰戊·辛硫磷乳油	PD20093088	2024.03.19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8		108克/升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	PD20095418	2024.05.11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Q/130900 LRSZ 032-2019
9		8.8%精喹禾灵乳油	PD20095306	2024.04.27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HG 3762-2004
10		20%敌畏·仲丁威乳油	PD20091523	2024.02.02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Q/130900 LRSZ 019-2019
11		40%毒死蜱乳油	PD20092104	2024.02.23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GB 19605-2004
12		5%啶虫脒乳油	PD20086106	2023.12.30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HG/T 3756-2016
13		40%辛硫磷乳油	PD20097132	2024.10.16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GB 9557-2008
14		52.25%氯氰·毒死蜱乳油	PD20091696	2024.02.03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Q/130900 LRSZ 033-2019
15		20%氰戊·马拉松乳油	PD20093495	2024.03.23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Q/130900 LRSZ 020-2019

可湿性粉剂	16	250克/升丙环唑乳油	PD20086276	2023.12.31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GB 23549-2009
	17	1.8%阿维菌乳油	PD20100073	2025.1.04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GB 19337-2003
	18	20%辛硫·三唑酮乳油	PD20093451	2024.03.23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Q/130900 LRSZ 034-2019
	19	6.78%阿维·哒螨灵乳油	PD20095452	2024.05.11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Q/130900 LRSZ 041-2019
	20	5%阿维·吡虫啉乳油	PD20093171	2024.03.11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Q/130900 LRSZ 018-2019
	21	20%马拉·辛硫磷乳油	PD20085324	2023.12.24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Q/130900 LRSZ 031-2019
	22	20%三唑酮乳油	PD20040691	2024.12.19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HG 3294-2001
	23	60%福·福锌可湿性粉剂	PD20090418	2024.01.12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Q/130900 LRSZ 029-2019
	24	30%琥胶肥酸铜可湿性粉剂	PD20097368	2024.10.28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Q/130900 LRSZ 025-2019
	25	60%多·福可湿性粉剂	PD20082228	2023.11.26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Q/130900 LRSZ 028-2019
	26	10%苯磺隆可湿性粉剂	PD20095651	2024.05.12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GB 20680-2006
	27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PD20095870	2024.05.27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GB 28142-2011
	28	48%琥铜·乙磷铝可湿性粉剂	PD20097369	2024.10.28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Q/130900 LRSZ 026-2019
	29	10%灭多威可湿性粉剂	PD20086094	2023.12.30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Q/130900 LRSZ 030-2019
30	50%多·福可湿性粉剂	PD20092652	2024.03.03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Q/130900 LRSZ 027-2019	
31	10%苯磺隆可湿性粉剂	PD20095638	2024.05.12	农药生许(冀)0117	2024.07.29	GB 20680-2006	

	32	25%琥铜·吗啉胍可湿性粉剂	PD20097580	2024. 11. 03	农药生许(冀) 0117	2024. 07. 29	Q/130900 LRSZ 004-2019
水乳剂	33	450 克/升咪鲜胺水乳剂	PD20150887	2025. 05. 19	农药生许(冀) 0117	2024. 07. 29	GB 22625-2008
微乳剂	34	4. 5%高效氯氰菊酯微乳剂	PD20094931	2024. 04. 13	农药生许(冀) 0117	2024. 07. 29	Q/130900 LRSZ 006-2019
可溶粉剂	35	50%氯溴异氰尿酸可溶粉剂	PD20094951	2024. 04. 20	农药生许(冀) 0117	2024. 07. 29	Q/130900 LRSZ 040-2019
烟剂	36	10%异丙威烟剂	PD20091600	2024. 02. 03	农药生许(冀) 0117	2024. 07. 29	Q/130900 LRSZ 037-2019
	37	5%杀蟑烟剂	WP20090081	2024. 02. 02	农药生许(冀) 0117	2024. 07. 29	Q/130900 LRSZ 036-2019
	38	15%异菌·百菌清烟剂	PD20091802	2024. 02. 04	农药生许(冀) 0117	2024. 07. 29	Q/130900 LRSZ 035-2019
	39	15%腐霉利烟剂	PD20092603	2024. 02. 27	农药生许(冀) 0117	2024. 07. 29	Q/130900 LRSZ 010-2019
	40	20%百菌清烟剂	PD20093477	2024. 03. 23	农药生许(冀) 0117	2024. 07. 29	Q/130900 LRSZ 038-2019
	41	22%霜脲·百菌清烟剂	PD20094152	2024. 03. 27	农药生许(冀) 0117	2024. 07. 29	Q/130900 LRSZ 039-2019
原药	42	90%氯溴异氰尿酸原药	PD20094952	2024. 04. 20	农药生许(冀) 0117	2024. 07. 29	Q/130900 LRSZ 012-2019
	43	95%烟嘧磺隆原药	PD20095329	2024. 04. 27	农药生许(冀) 0117	2024. 07. 29	Q/130900 LRSZ 016-2019
	44	99%噁霉灵原药	PD20080859	2023. 06. 23	农药生许(冀) 0117	2024. 07. 29	Q/130900 LRSZ 005-2019
	45	90%双硫磷原药	WP20180002	2023. 01. 14	农药生许(冀) 0117	2024. 07. 29	Q/130900 LRSZ 008-2019

颗粒剂	46	3%辛硫磷颗粒剂	PD20090816	2024. 01. 19	农药生许 (冀) 0117	2024. 07. 29	Q/130900 LRSZ 009- 2019
	47	1%杀虫颗粒剂	WP20180074	2023. 04. 17	农药生许 (冀) 0117	2024. 07. 29	Q/130900 LRSZ 015- 2019
	48	3%甲拌磷颗粒剂	PD20040229	2024. 12. 19	农药生许 (冀) 0117	2024. 07. 29	Q/130900 LRSZ 042- 2019
	49	3%辛硫磷颗粒剂	PD20084380	2023. 12. 17	农药生许 (冀) 0117	2024. 07. 29	Q/130900 LRSZ 009- 2019
	50	5%甲拌磷颗粒剂	PD20040175	2024. 03. 23	农药生许 (冀) 0117	2024. 07. 29	Q/130900 LRSZ 043- 2019
水剂	51	3. 2%甲霜·噁霉灵 水剂	PD20085839	2023. 12. 29	农药生许 (冀) 0117	2024. 07. 29	Q/130900 LRSZ 017- 2019
	52	0. 3%苦参碱水剂	PD20140085	2024. 01. 20	农药生许 (冀) 0117	2024. 07. 29	Q/130900 LRSZ 013- 2019
	53	2. 1%丁子·香芹酚 水剂	PD20110170	2026. 02. 14	农药生许 (冀) 0117	2024. 07. 29	Q/130900 LRSZ 049- 2021
	54	1. 4%复硝酚钠水剂	PD20095164	2024. 04. 24	农药生许 (冀) 0117	2024. 07. 29	Q/130900 LRSZ 001- 2019
悬乳剂	55	40%异丙草·莠悬乳 剂	PD20092037	2024. 02. 12	农药生许 (冀) 0117	2024. 07. 29	HG/T 3885- 2006
	56	48%乙·莠悬乳剂	PD20130021	2023. 01. 4	农药生许 (冀) 0117	2024. 07. 29	Q/130900 LRSZ 007- 2019
粉剂	57	3%甲霜·噁霉灵粉 剂	PD20082761	2023. 12. 18	农药生许 (冀) 0117	2024. 07. 29	Q/130900 LRSZ 002- 2019
	58	1%甲霜·福美双粉 剂	PD20084150	2023. 12. 16	农药生许 (冀) 0117	2024. 07. 29	Q/130900 LRSZ 014- 2019

(三) 日用化学品行业

适用 不适用

(四) 民爆行业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和“三会”运作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推进内控制度体系的完善和制度落实，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2020年2月20日，公司修订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3月31日，公司修订并披露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保障，公司能够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的参会资格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做到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等。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保障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各项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权

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审批/审议程序。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 2020年3月6日，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的以下修改：

将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67.02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53.02万元。”

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867.02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953.02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

(2) 2020年4月15日，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的以下修改：

删掉原《公司章程》第三条：“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立足高新技术，服务中国农业’的企业愿景，坚持‘绿亨科技，营造精品’的经营理念，以市场为导向，走自主研发和商业化合作研发并举之路，为广大种植户提供优质种子，争创世界一流种子公司。”修改为：“第十一条 公司的宗旨：把深奥复杂的农业高新技术产品转化为简单明了的形式服务于中国农民。公司的理念：我们不仅提供一流的技术和产品，还提供一流的经营思想和方法。核心竞争力：精品+网络。”

原《公司章程》“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增资所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修改为：“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增发新股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或由公司董事会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议发行。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增资所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或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议发行。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授权期限内募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决议股票发行事项，该项授权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新增：“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至少登记以下事项：（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住所；（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公司应当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至少登记以下事项：（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住所；（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公司应当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

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修改为：“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修改为：“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新增：“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新增：“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新增：“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四）审议股票发行方案；（十五）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单笔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新增：“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新增：“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新增：“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议程序：（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新增：“第四十九条 在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为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通讯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股东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修改为：“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修改为：“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修改为：“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修改为：“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修改为“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五)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修改为：“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修改为：“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

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修改为：“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二分之一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三分之二通过。”修改为：“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报告；（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修改为：“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公司年度报告；（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七）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股权激励计划；（五）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六）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修改为“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股权激励计划；（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修改为：“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修改为“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修改为：“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修改为：“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根据情况也可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修改为：“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修改为：“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修改为：“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

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修改为：“第一百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为：（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三）董事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董事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修改为：“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修改为：“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修改为：“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为：“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股票；（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应当符合以下原则：（一）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四）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益的保障，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修改为：“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新增：“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且 30%以下的事项；（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且低于 50%的事项；（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低于 50%的事项。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新增：“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议程序：（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五）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五）批准公司发生的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六）批准公司发生的未达到需提交董

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七）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为：1、授权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2、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3、不应授权董事长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4、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提案；（四）发出通知的日期。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提案；（四）发出通知的日期。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规则：（一）本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二）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第九十条（一）至（十）

款]和勤勉义务[第九十一条(四)至(六)款]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董事会应对其予以撤换。”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规则:(一)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二)财务总监除符合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三)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第九十八条(一)至(十)款]和勤勉义务[第九十九条(四)至(六)款]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四)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五)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董事会应对其予以撤换。”

新增:“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完成工作移交且披露完毕相关公告之日起生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应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应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保管;(三)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执行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股东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四)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五)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醒董事勤勉尽责,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六)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七)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八)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保管;(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执行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四)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五)负责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六)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协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所应担负的责任,以及应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正常运行;(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八)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

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修改为：“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为：（一）首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选举产生。（二）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三）监事会应当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三人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遵循以下规定：（一）本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监事；（二）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第九十条（一）至（十）款] 和勤勉义务 [第九十一条（四）至（六）款] 的相应规定，适用于监事。（三）本章程关于董事的第九十三条规定适用于所有监事。”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遵循以下规定：（一）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监事；（二）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第九十八条（一）至（十）款] 和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五）至（六）款] 的相应规定，适用于监事。（三）本章程关于董事的第九十六条规定适用于所有监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

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修改为：“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和发出通知的日期；（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一对一沟通；（五）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六）现场参观；（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一对一沟通；（五）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六）现场参观；（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果协商无果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修改为：“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修改为：“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修改为：“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足”、“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 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为：“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3）2020年8月21日，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的以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53.02 万元。”修改为：“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71.02 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953.0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971.0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8	<p>2020年2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p>2020年3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修订<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p>2020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2020年6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p>2、《关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20 年 8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p> <p>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6、《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7、《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p> <p>8、《拟注销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叶菜种子销售分公司的议案》；</p> <p>9、《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瓜豆种子销售分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负责人》。</p> <p>2020 年 8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2020 年 12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关于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p> <p>2、《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4、《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p>
监事会	6	<p>2020 年 1 月 9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p> <p>2020 年 3 月 23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p> <p>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p> <p>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20 年 3 月 31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关于修订<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6、《关于<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2020 年 8 月 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p> <p>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p> <p>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2020 年 8 月 1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6	<p>2020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p> <p>2、《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4、《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2020 年 3 月 6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p> <p>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20 年 4 月 15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关于修订<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20 年 5 月 21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6、《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7、《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8、《关于<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9、《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p> <p>2020年6月17日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p> <p>2020年8月21日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p> <p>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修改公司章程，并修订了更完善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召开三会，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执行，同时维护好与投资者的关系。

1、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保护。

2、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公司官方网站，传递企业文化，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3、公司对投资者、机构等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及时接待。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1、公司主营业务为蔬菜种子与植保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其产品的终端消费群体是广大种植户。

2、公司具有相应的非主要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经营权，独立拥有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设备和场地，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服务和管理人员，具备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等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3、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署合同，无需依赖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同时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 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所有权、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上述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

1、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 机构独立

1、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2、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适合公司

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体系涵盖了研发、行政、人事、财务等业务及管理环节。从公司经营过程和成果看，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的特点，是合理有效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了提高年度报告披露的质量和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责任追究机制。在报告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本年度未发生年度报告重大差错事项。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1）第 371A01398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胡乃忠 2 年 李满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7 万元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371A013985 号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亨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绿亨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绿亨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

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收入”和附注五、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事项描述

绿亨科技主营业务为蔬菜种子与植保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2020年度，绿亨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为326,803,126.95元。绿亨科技产品的运输方式包括自提和委托第三方物流。在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发货的情况下，公司在货物已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或按照合同约定视同签收，完成产品控制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在客户自提货物的情况下，在货物已实际发出并由客户在销售发货单上签字时，完成产品控制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由于收入是绿亨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绿亨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新收入准则关于的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评价了绿亨科技2020年度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合同履约义务、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等。

（3）对账面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了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检查了收款记录。

（4）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和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以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未回函的样本执行了替代程序。

（5）结合同行业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了出库单、发货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存货”和附注五、8“存货”。

1、事项描述

于2020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为93,942,090.20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2,257,832.48元。在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确定。绿亨科技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特别是对于未来售价、至完工时尚需发生的生产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由于存货跌价准备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存货价值测试涉及重大专业关键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存货实施了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对存货库龄进行分析、关注状况异常及长库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获取了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底稿，评估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参数，包括未来售价、至完工时尚需发生的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复算，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4) 复核了存货跌价准备披露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四、其他信息

绿亨科技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绿亨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绿亨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

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绿亨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绿亨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绿亨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绿亨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绿亨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绿亨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

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胡乃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满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4,068,880.02	33,462,925.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9,416,367.42	6,277,757.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304,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五、4	72,715.64	84,750.83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333,500.00	
预付款项	五、6	14,502,643.10	15,172,318.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547,302.99	1,836,124.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91,684,257.72	78,027,618.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5,566,214.45	9,271,616.09
流动资产合计		186,495,881.34	144,233,112.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44,227,511.43	45,423,442.05
固定资产	五、11	53,097,818.08	51,820,434.04
在建工程	五、12	118,986,290.50	71,217,771.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17,609,694.04	17,332,130.98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4	24,286,998.23	3,311,861.01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384,066.26	95,31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882,850.73	295,57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5,671,783.67	21,666,324.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147,012.94	211,162,847.71
资产总计		461,642,894.28	355,395,960.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25,025,747.23	8,021,36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9	6,368,869.87	9,512,720.71
预收款项	五、20	532,425.00	18,500,852.51
合同负债	五、21	23,409,830.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26,151,865.34	20,462,403.56
应交税费	五、23	2,218,917.30	1,182,797.08
其他应付款	五、24	1,076,562.00	757,879.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642,364.73	
流动负债合计		85,426,582.26	58,438,016.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6	9,499,753.61	9,964,441.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7	3,753,650.41	4,204,37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53,404.02	14,168,812.23
负债合计		98,679,986.28	72,606,828.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139,710,200.00	128,670,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9	34,906,001.49	20,879,004.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20,104,514.78	13,853,992.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1	144,312,680.74	91,884,09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033,397.01	255,287,288.42
少数股东权益		23,929,510.99	27,501,84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962,908.00	282,789,131.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1,642,894.28	355,395,960.30

法定代表人：刘铁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志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志荣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87,834.88	6,781,63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58,034.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00.50	78,759.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89,252.11	4,207,507.96
其他应收款		78,044,639.77	28,630,799.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150,516.81	32,033,124.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419.24	43,176.10
流动资产合计		143,652,198.27	71,775,001.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74,400,484.67	152,680,484.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369,892.13	22,926,649.65
固定资产		16,694,388.66	18,254,664.9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7,305.70	119,884.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637.75	87,06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75,980.10	5,765,46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319,689.01	199,834,208.36
资产总计		370,971,887.28	271,609,209.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21,36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46,912.29	2,186,569.54
预收款项			2,158,33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74,809.38	5,243,275.42
应交税费		314,262.37	40,021.06
其他应付款		19,568,992.65	5,196,456.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517,886.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408.04	
流动负债合计		26,143,270.92	22,846,01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55,162.96	2,911,64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5,162.96	2,911,643.96
负债合计		28,698,433.88	25,757,662.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9,710,200.00	128,670,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212,173.32	53,132,173.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52,429.23	10,501,907.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598,650.85	53,547,267.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273,453.40	245,851,54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971,887.28	271,609,209.9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328,597,655.83	272,792,471.96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328,597,655.83	272,792,471.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5,780,182.34	222,243,524.6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176,915,062.21	138,190,448.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3	1,208,494.46	1,325,902.00
销售费用	五、34	49,085,513.10	46,909,981.59
管理费用	五、35	28,650,878.87	25,661,634.13
研发费用	五、36	8,856,386.72	8,734,996.64
财务费用	五、37	1,063,846.98	1,420,561.79
其中：利息费用		1,050,825.29	1,345,474.10
利息收入		88,918.12	79,846.17
加：其他收益	五、38	1,892,175.54	1,873,611.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277,919.05	1,173,113.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416,367.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8,868.95	-169,202.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2,321,694.89	-1,361,577.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96,561.81	170,839.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169,933.47	52,235,731.9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1,460,977.75	1,525,128.4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279,744.00	371,950.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351,167.22	53,388,910.0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5,577,390.56	5,036,339.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73,776.66	48,352,570.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73,776.66	48,352,570.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65.03	4,006,946.4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79,111.63	44,345,623.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773,776.66	48,352,570.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679,111.63	44,345,623.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665.03	4,006,946.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铁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志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志荣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43,096,807.00	62,290,943.70
减：营业成本		18,560,211.40	21,733,141.38
税金及附加		320,822.05	288,925.66
销售费用		4,897,379.62	10,185,040.11
管理费用		6,621,406.90	10,477,740.75
研发费用		3,526,153.15	3,840,633.60
财务费用		214,271.11	468,623.69
其中：利息费用		227,456.67	446,839.38
利息收入		34,207.16	21,590.53
加：其他收益		1,700,197.94	1,288,479.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41,307.24	42,325,302.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034.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551.75	-13,490.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4,579.05	-738,249.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419,972.11	58,158,768.90
加：营业外收入		1,208,965.72	1,516,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9,113.29	1,560.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599,824.54	59,673,708.71
减：所得税费用		297,918.87	193,316.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301,905.67	59,480,392.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301,905.67	59,480,392.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301,905.67	59,480,392.5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121,725.39	279,983,396.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84,792.26	565,490.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2,875,127.73	3,590,87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981,645.38	284,139,76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863,331.17	152,253,563.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53,263.26	46,484,57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27,252.39	4,338,93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21,582,780.24	26,288,97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226,627.06	229,366,05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55,018.32	54,773,70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711,177.53	166,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362.45	1,089,492.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0	3,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56,539.98	170,339,492.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03,856.77	93,393,87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390,000.00	160,5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699,271.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093,127.83	253,983,87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36,587.85	-83,644,38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20,000.00	32,117,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5,2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20,000.00	67,337,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81,363.33	32,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1,112.81	19,822,714.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40,217.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11,720,000.00	12,225,4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2,476.14	64,098,14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87,523.86	3,239,55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05,954.33	-25,631,12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62,925.69	59,094,05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68,880.02	33,462,925.69

法定代表人：刘铁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志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志荣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51,915.17	57,749,65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535.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73,303.72	36,878,24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61,754.10	94,627,89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29,954.31	25,109,712.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51,415.82	13,121,42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9,413.53	653,70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93,838.73	36,583,39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94,622.39	75,468,24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2,868.29	19,159,65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940,000.00	46,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541,307.24	42,275,818.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81,307.24	88,975,818.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53,418.08	5,883,53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660,000.00	71,134,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13,418.08	77,018,43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7,889.16	11,957,37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20,000.00	8,117,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20,000.00	21,337,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21,363.33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456.67	16,583,862.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10,6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8,820.00	59,494,49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1,180.00	-38,156,794.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06,200.87	-7,039,75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1,634.01	13,821,38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87,834.88	6,781,634.0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670,200.00	0.00	0.00	0.00	20,879,004.53	0.00	0.00	0.00	13,853,992.70	0.00	91,884,091.19	27,501,842.92	282,789,131.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670,200.00	0.00	0.00	0.00	20,879,004.53	0.00	0.00	0.00	13,853,992.70	0.00	91,884,091.19	27,501,842.92	282,789,131.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40,000.00	0.00	0.00	0.00	14,026,996.96	0.00	0.00	0.00	6,250,522.08	0.00	52,428,589.55	-3,572,331.93	80,173,776.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679,111.63	94,665.03	58,773,776.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40,000.00	0.00	0.00	0.00	22,0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1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40,000.00				22,080,000.00								33,1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50,522.08	0.00	-6,250,522.08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50,522.08		-6,250,522.08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8,053,00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66,996.96	-11,7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8,053,003.04							-3,666,996.96	-11,720,00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9,710,200.00	0.00	0.00	0.00	34,906,001.49	0.00	0.00	0.00	20,104,514.78	0.00	144,312,680.74	23,929,510.99	362,962,908.00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所有者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东权益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556,80 0.00				12,253, 065.60				7,905,9 53.45		69,746, 231.33	12,061,7 86.41	221,52 3,836.7 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556,80 0.00	0.00	0.00	0.00	12,253, 065.60	0.00	0.00	0.00	7,905,9 53.45	0.00	69,746, 231.33	12,061,7 86.41	221,52 3,836.7 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13,400. 00	0.00	0.00	0.00	8,625,9 38.93	0.00	0.00	0.00	5,948,0 39.25	0.00	22,137, 859.86	15,440,0 56.51	61,265, 29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345, 623.91	4,006,94 6.41	48,352, 570.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13,400. 00	0.00	0.00	0.00	9,113,4 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00,0 00.00	42,226, 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113,400. 00				9,113,4 00.00							24,000,0 00.00	42,226, 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48,0 39.25	0.00	-22,20 7,764.0 5	-2,340,21 7.40	-18,599, 942.2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48,0 39.25		-5,948, 039.25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5 9,724.8	-2,340,21 7.40	-18,599, 942.20

											0		
4.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487,46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26,672.50	-10,714,133.5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487,461.07							-10,226,672.50	-10,714,133.57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8,670,200.00	0.00	0.00	0.00	20,879,004.53	0.00	0.00	0.00	13,853,992.70	0.00	91,884,091.19	27,501,842.92	282,789,131.34

法定代表人：刘铁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志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志荣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670,200.00	0.00	0.00	0.00	53,132,173.	0.00	0.00	0.00	10,501,907.	0.00	53,547,267.	245,851,547.

	0				32				15		26	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670,200.00	0.00	0.00	0.00	53,132,173.32	0.00	0.00	0.00	10,501,907.15	0.00	53,547,267.26	245,851,54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40,000.00	0.00	0.00	0.00	22,080,000.00	0.00	0.00	0.00	6,250,522.08	0.00	57,051,383.59	96,421,905.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301,905.67	63,301,90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40,000.00	0.00	0.00	0.00	22,0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1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40,000.00				22,080,000.00							33,1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50,522.08	0.00	-6,250,522.08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50,522.08		-6,250,522.08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9,710,200.00	0.00	0.00	0.00	75,212,173.32	0.00	0.00	0.00	16,752,429.23	0.00	110,598,650.85	342,273,453.40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556,800.00				44,018,773.32				4,553,867.90		16,274,638.80	184,404,080.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556,800.00	0.00	0.00	0.00	44,018,773.32	0.00	0.00	0.00	4,553,867.90	0.00	16,274,638.80	184,404,080.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13,400.00	0.00	0.00	0.00	9,113,400.00	0.00	0.00	0.00	5,948,039.25	0.00	37,272,628.46	61,447,467.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480,392.51	59,480,392.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13,400.00	0.00	0.00	0.00	9,113,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226,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113,400.00				9,113,400.00							18,226,800.00

	00.00				00.00							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48,039.25	0.00	-22,207,764.05	-16,259,72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48,039.25		-5,948,039.25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59,724.80	-16,259,724.80
4.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8,670,200.00	0.00	0.00	0.00	53,132,173.32	0.00	0.00	0.00	10,501,907.15	0.00	53,547,267.26	245,851,547.73

法定代表人：刘铁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志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志荣

三、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北京中农绿亨种子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乐军于 2004 年 9 月 2 日共同设立。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为 100 万元，注册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6 年 8 月 16 日，经北京中农绿亨种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北京中农绿亨种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9,203,291.19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 7,175.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 元，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7,453,291.19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北京中农绿亨种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证券简称：绿亨科技，证券代码：870866。

公司根据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7,806,8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556,800.00 元，股份总数 119,556,800.00 股。

公司根据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购买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绿亨除草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5,054,550.00 股，同时刘铁斌、周双全、刘利宁、孙安鹏、戎林林、马晓青、张彩萍、马洪浩、王辉以现金资产增资 4,058,850.00 元，合计增资 9,113,4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670,200.00 元，股份总数 128,670,200.00 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绿亨科技由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不超过 860,000.00 股（含 860,000.00 股）普通股票，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530,200.00 元，股票总数 129,530,200.00 股。

公司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不超过 1018 万股（含 1018 万股）普通股票，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710,200.00 元，股票总数 139,710,200.00 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房屋租赁；水果种植；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农业技术开发服务；蔬菜种植；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收购农副产品；种子批发；主要产品：主要从事蔬菜种子、农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3 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13、附注三、17、附注三、23。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

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

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代垫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员工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5：保障房租金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

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

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00-45.00	5.00	9.50-2.11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4.00-10.00	5.00	23.75-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10.00	3.00-5.00	32.33-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5、工程物资

本公司工程物资是指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

购入工程物资按成本计量，领用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存货。

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列示于“在建工程”项目。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商标权、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软件	3-10 年	年限平均法	
非专利技术	10 年	年限平均法	
商标权	10 年	年限平均法	
专利权	15 年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

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9(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销售商品收入

在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发货的情况下,公司在货物已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或按照合同约定视同签收,完成产品控制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在客户自提货物的情况下,在货物已实际发出并由客户在销售发货单上签字时,完成产品控制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 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根据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③ 技术服务收入

在服务提供完毕,得到客户验收认可后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

转回。

26、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未上市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

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8,500,852.51
	合同负债	18,097,155.66
	其他流动负债	403,696.8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24,052,195.52
合同负债	23,409,830.79
其他流动负债	642,364.73

(续上表)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年度
营业成本	6,628,262.39
销售费用-运输费	-6,628,262.3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8,500,852.51		-
合同负债		18,097,155.66	18,097,155.66
其他流动负债		403,696.85	403,696.8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158,332.25		- 2,158,332.25
合同负债		2,158,332.25	2,158,332.25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税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0.50
防洪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0
	租金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05 元/平、3 元/平、10 元/平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编号：2017-01099 通知》（财税字 [2001] 113 号）规定，公司从事批发和销售种子，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1]113 号）规定，子公司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绿亨除草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河南蓝润银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从事批发和销售农药、化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业务涉及非农业生产资料项目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 2020 年农业生产资料项目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子公司寿光南澳绿亨农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农业生产资料项目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子公司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农业生产资料项目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子公司北京中农绿亨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农业生产资料项目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业务涉及非农业生产资料项目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 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的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研发、繁育、销售的蔬菜种子产品，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子公司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取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相关规定，子公司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子公司北京中科绿亨除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蓝润银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公司2020年农业生产资料项目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子公司寿光南澳绿亨农业有限公司2020年农业生产资料项目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子公司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农业生产资料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子公司北京中农绿亨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农业生产资料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业务涉及非农业生产资料项目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39,209.35	32,628.60
银行存款：	53,661,887.07	33,049,067.34
其他货币资金：	367,783.60	381,229.75
合 计	54,068,880.02	33,462,925.69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19,416,367.42	6,277,757.92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9,416,367.42	6,277,757.92
合 计	19,416,367.42	6,277,757.92

3、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20,000.00	16,000.00	304,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320,000.00	16,000.00	304,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注：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76,542.78	89,211.4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 计	76,542.78	89,211.40
减：坏账准备	3,827.14	4,460.57
合 计	72,715.64	84,750.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76,542.78	100.00	3,827.14	5.00	72,715.64	89,211.40	100.00	4,460.57	5.00	84,750.83
其中：										
应收客户款	76,542.78	100.00	3,827.14	5.00	72,715.64	89,211.40	100.00	4,460.57	5.00	84,750.83

合计	76,542.78	100.00	3,827.14	5.00	72,715.64	89,211.40	100.00	4,460.57	5.00	84,750.83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客户款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1年以内	76,542.78	3,827.14	5.00	89,211.40	4,460.57	5.00
1至2年						
2至3年						
合计	76,542.78	3,827.14	5.00	89,211.40	4,460.57	5.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20.01.01	4,460.57
本期计提	12,866.57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13,500.00
2020.12.31	3,827.1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5,677.21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5.8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283.86 元。

5、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333,500.00	
应收账款		
小计	333,500.00	
减: 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公允价值	333,500.00	

本公司及所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 故将承兑行为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10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54,209.94	69.33	14,781,947.44	97.43
1 至 2 年	4,428,433.16	30.53	320,371.00	2.11
2 至 3 年			70,000.00	0.46
3 年以上	20,000.00	0.14		
合 计	14,502,643.10	100.00	15,172,318.4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6,474,392.0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4.64 %。

7、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7,302.99	1,836,124.97
合 计	547,302.99	1,836,124.97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332,319.33	1,667,530.78
1 至 2 年	69,242.25	160,212.40
2 至 3 年	149,866.60	128,600.00
3 至 4 年	128,600.00	250.00
4 至 5 年	250.00	18,650.00
5 年以上	18,650.00	32,504.60
小 计	698,928.18	2,007,747.78
减：坏账准备	151,625.19	171,622.81
合 计	547,302.99	1,836,124.97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41,877.00	7,593.85	134,283.15	70,000.00	1,250.00	68,750.00
押金和保证金	483,424.35	140,349.99	343,074.36	1,800,709.45	163,304.90	1,637,404.55
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63,710.90	3,185.55	60,525.35	43,247.72	2,162.38	41,085.34
保障房租金				89,470.61	4,473.53	84,997.08
代垫款	9,915.93	495.80	9,420.13	4,320.00	432.00	3,888.00
合计	698,928.18	151,625.19	547,302.99	2,007,747.78	171,622.81	1,836,124.97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	141,877.00	5.35	7,593.85	134,283.15	
押金和保证金	186,057.75	6.59	12,265.01	173,792.74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63,710.90	5.00	3,185.55	60,525.35	
代垫款	9,915.93	5.00	495.80	9,420.13	
合计	401,561.58	5.86	23,540.21	378,021.37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	297,366.60	43.07	128,084.98	169,281.62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合计	297,366.60	43.07	128,084.98	169,281.62	

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	70,000.00	1.79	1,250.00	68,750.00	
押金和保证金	1,800,109.45	9.05	162,934.90	1,637,174.55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43,247.72	5.00	2,162.38	41,085.34	
保障房租金	89,470.61	5.00	4,473.53	84,997.08	
代垫款	4,320.00	10.00	432.00	3,888.00	
合计	2,007,147.78	8.53	171,252.81	1,835,894.9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	600.00	61.67	370.00	230.00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合计	600.00	61.67	370.00	230.00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1,252.81		370.00	171,622.81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47,712.60		127,714.98	-19,997.6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3,540.21	128,084.98	151,625.19
---------------	-----------	------------	------------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何锡华	保证金	129,360.00	2-3年	18.51	38,808.00
寿光市金迈农业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8,600.00	3-4年	18.40	64,300.00
北京作物学会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7.15	5,000.00
广州南思第一太平戴维 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5.72	2,000.00
沧州临港兴化城市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2.86	1,000.00
合计	--	367,960.00		52.64	111,108.00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854,229.26	2,012,872.60	61,841,356.66	60,208,851.84	1,356,613.72	58,852,238.12
周转材料	2,552,656.30		2,552,656.30	2,340,005.51		2,340,005.51
库存商品	26,969,157.54	244,959.88	26,724,197.66	16,791,531.03	4,963.96	16,786,567.07
在产品	566,047.10		566,047.10	48,807.95		48,807.95
合计	93,942,090.20	2,257,832.48	91,684,257.72	79,389,196.33	1,361,577.68	78,027,618.6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56,613.72	2,012,872.60		1,356,613.72		2,012,872.60
库存商品	4,963.96	244,959.88		4,963.96		244,959.88
周转材料		63,862.41		63,862.41		
合计	1,361,577.68	2,321,694.89		1,425,440.09		2,257,832.48

存货跌价准备(续)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	原材料领用或报废
周转材料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	周转材料销售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	库存商品销售或报废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5,545,119.59	7,130,606.75
预交其他税费	4,675.70	33,027.52
预缴所得税	16,419.16	62,118.81
理财产品		2,045,863.01
合计	5,566,214.45	9,271,616.09

10、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995,965.35	3,881,025.10	50,876,990.45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6,995,965.35	3,881,025.10	50,876,990.4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04,166.52	449,381.88	5,453,548.40
2.本期增加金额	1,097,883.66	98,046.96	1,195,930.62
(1) 计提或摊销	1,097,883.66	98,046.96	1,195,930.62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102,050.18	547,428.84	6,649,479.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893,915.17	3,333,596.26	44,227,511.43
2.期初账面价值	41,991,798.83	3,431,643.22	45,423,442.05

11、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53,097,818.08	51,820,434.04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53,097,818.08	51,820,434.04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59,097,731.69	11,006,688.43	6,701,982.02	2,422,576.25	79,228,978.39
2.本期增加金额	3,343,084.48	665,299.03	1,123,184.69	511,225.96	5,642,794.16
(1) 购置	386,565.69	665,299.03	1,004,584.69	504,243.51	2,560,692.92
(2) 在建工程转入	2,956,518.79				2,956,518.79
(3) 企业合并增加			118,600.00	6,982.45	125,582.45
3.本期减少金额		25,422.22	337,752.90	70,746.09	433,921.21
(1) 处置或报废		25,422.22	337,752.90	70,746.09	433,921.21

(2) 其他减少						
4.2020.12.31	62,440,816.17	11,646,565.24	7,487,413.81	2,863,056.12		84,437,851.34
二、累计折旧						
1.2019.12.31	14,874,568.50	8,687,708.30	2,594,952.22	1,251,315.33		27,408,544.35
2.本期增加金额	2,748,691.64	525,353.79	622,909.68	382,230.98		4,279,186.09
(1) 计提	2,748,691.64	525,353.79	622,909.68	382,230.98		4,279,186.09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4,151.11	266,876.96	56,669.11		347,697.18
(1) 处置或报废		24,151.11	266,876.96	56,669.11		347,697.18
(2) 其他减少						
4.2020.12.31	17,623,260.14	9,188,910.98	2,950,984.94	1,576,877.20		31,340,033.26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2020.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44,817,556.03	2,457,654.26	4,536,428.87	1,286,178.92		53,097,818.08
2.2019.12.31 账面价值	44,223,163.19	2,318,980.13	4,107,029.80	1,171,260.92		51,820,434.04

12、在建工程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118,239,912.67	62,820,841.83
工程物资	746,377.83	8,396,930.14
合 计	118,986,290.50	71,217,771.97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加工、复配农药产品项目	118,231,412.67	118,231,412.67	62,820,841.83	62,820,841.83
其他零星工程	8,500.00	8,500.00		
合 计	118,239,912.67	118,239,912.67	62,820,841.83	62,820,841.83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0.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20.12.31
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加工、复配农药产品项目	62,820,841.83	58,367,089.63	2,956,518.79					118,231,412.67
合 计	62,820,841.83	58,367,089.63	2,956,518.79					118,231,412.67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加工、复配农药产品项目	133,111,812.65	91.04%	97%	自有资金
合 计	133,111,812.65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沧州蓝润在建工程资金主要来源于母公司及其他个人股东自有资金。

(2) 工程物资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专用材料	746,377.83	8,396,930.14
合计	746,377.83	8,396,930.14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合计	746,377.83	8,396,930.14

13、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18,653,579.34	38,500.00	1,978,900.00	29,300.00	309,799.23	21,010,078.57
2.本期增加金额		669,400.00		24,150.00	36,012.00	729,562.00
(1) 购置					36,012.00	36,012.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669,400.00		24,150.00		693,550.00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20.12.31	18,653,579.34	707,900.00	1,978,900.00	53,450.00	345,811.23	21,739,640.57
二、累计摊销						
1.2019.12.31	1,617,395.70	2,276.05	1,978,900.00	5,734.88	73,640.96	3,677,947.59
2.本期增加金额	407,995.44	2,556.31		7,012.86	34,434.33	451,998.94
(1) 计提	407,995.44	2,556.31		7,012.86	34,434.33	451,998.94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20.12.31	2,025,391.14	4,832.36	1,978,900.00	12,747.74	108,075.29	4,129,946.53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减少

4. 2020.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16,628,188.20	33,667.64	710,102.26	237,735.94	17,609,694.04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17,036,183.64	36,223.95	23,565.12	236,158.27	17,332,130.98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处置	2020.12.31
		企业合并形成	吸收合并形成		
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311,861.01				3,311,861.01
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975,137.22		20,975,137.22
合计	3,311,861.01		20,975,137.22		24,286,998.23

说明：该商誉为子公司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时购买价格高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商誉。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7,024,862.78 元，购买价格为 38,000,000.00 元。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根据商誉减值测算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广西基地地租	87,060.75		45,423.00		41,637.75
二维码机器服务费	6,750.00		3,000.00		3,750.00
公司网站服务费	1,500.00	45,350.00	283.34		46,566.66
宿舍装修费		181,495.00	6,049.83		175,445.17

宿舍租金		140,000.00	23,333.32	116,666.68
合 计	95,310.75	366,845.00	78,089.49	384,066.26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454.27	5,047.87	56,554.56	14,138.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07,135.64	276,783.91	521,722.96	130,430.74
可抵扣亏损	2,404,075.79	601,018.95	604,013.98	151,003.51
合 计	3,538,665.70	882,850.73	1,182,291.50	295,572.8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401,830.54	1,481,106.50
可抵扣亏损	172,422.00	91,958.65
合 计	2,574,252.54	1,573,065.1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12.31	2019.12.31
2020 年	—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91,958.65	91,958.65
2025 年	80,463.35	—
合计	172,422.00	91,958.65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款	13,675,980.10	8,420,077.50
预付房屋、设备款	1,995,803.57	13,246,246.52
合 计	15,671,783.67	21,666,324.02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25,025,747.23	8,021,363.33
合 计	25,025,747.23	8,021,363.33

19、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3,285,323.29	5,472,241.08
技术服务费	169,522.59	1,350,650.72
工程款	242,723.13	304,300.13
设备款	2,602,002.36	2,212,860.40
其他	69,298.50	172,668.38
合 计	6,368,869.87	9,512,720.71

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18,225,623.16
租金	532,425.00	275,229.35
合 计	532,425.00	18,500,852.51

21、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20.01.01	2019.12.31
预收货款	24,052,195.52	18,500,852.51	——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 负债的合同负债	642,364.73	403,696.85	——
合 计	23,409,830.79	18,097,155.66	——

2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20,248,507.59	67,873,524.17	61,970,166.42	26,151,865.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3,895.97	322,591.64	536,487.61	
合 计	20,462,403.56	68,196,115.81	62,506,654.03	26,151,865.34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87,379.02	63,086,189.41	57,196,607.98	25,976,960.45
职工福利费		1,369,918.41	1,369,918.41	
社会保险费	161,128.57	2,342,697.85	2,332,020.61	171,805.8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45,397.60	2,202,178.81	2,185,593.84	161,982.57
2. 工伤保险费	4,440.08	11,102.15	15,542.23	
3. 生育保险费	11,290.89	129,416.89	130,884.54	9,823.24
4. 补充医疗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1,040,672.20	1,040,672.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046.30	30,947.22	3,099.08
合 计	20,248,507.59	67,873,524.17	61,970,166.42	26,151,865.34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离职后福利	213,895.97	322,591.64	536,487.61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3,710.72	308,593.89	512,304.61	
2. 失业保险费	10,185.25	13,997.75	24,183.00	
合 计	213,895.97	322,591.64	536,487.61	

23、应交税费

税 项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29,075.91	1,911.26
企业所得税	1,429,788.54	1,028,401.91
个人所得税	696,585.38	98,308.60
房产税	25,667.42	
土地使用税	17,993.52	17,993.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4.93	133.79
教育费附加	2,186.42	57.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7.62	38.23
印花税	13,937.56	35,952.43
合 计	2,218,917.30	1,182,797.08

2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76,562.00	757,879.54
合 计	1,076,562.00	757,879.54

(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和保证金	131,032.60	157,847.24
五险一金	146,572.96	99,796.10
备用金		74,952.65
未支付费用	792,731.44	409,135.18
其他	6,225.00	16,148.37
合 计	1,076,562.00	757,879.54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642,364.73	
合 计	642,364.73	

26、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12.31	利率区间	2019.12.31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9,499,753.61	3.70%-4.75%	9,964,441.32	4.75%
小 计	9,499,753.61		9,964,441.3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 计	9,499,753.61		9,964,441.32	

27、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81,476.55		408,005.28	3,573,471.2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222,894.36		42,715.22	180,179.1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204,370.91		450,720.50	3,753,650.41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三、1、政府补助。

28、股本（单位：股）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减（+、-）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8,670,200.00	11,040,000.00				139,710,200.00

说明：上述发行新股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371ZC0125 号《验资报告》和致同验字（2020）第 371ZC0043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9、资本公积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17,453,481.92	22,080,000.00	8,053,003.04	31,480,478.88
其他资本公积	3,425,522.61			3,425,522.61
合 计	20,879,004.53	22,080,000.00	8,053,003.04	34,906,001.49

说明：（1）2020 年 5 月，发行新股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720,000.00 元；2020 年 11 月，发行新股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20,360,000.00 元（2）2020 年 11 月，公司购买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之间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 8,053,003.04 元。

30、盈余公积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853,992.70	6,250,522.08		20,104,514.78
合 计	13,853,992.70	6,250,522.08		20,104,514.78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1,884,091.19	69,746,231.33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91,884,091.19	69,746,231.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679,111.63	44,345,623.9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50,522.08	5,948,039.25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259,724.80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312,680.74	91,884,091.19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6,803,126.95	176,091,477.35	270,481,936.93	136,922,409.50
其他业务	1,794,528.88	823,584.86	2,310,535.03	1,268,039.00
合 计	328,597,655.83	176,915,062.21	272,792,471.96	138,190,448.50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种子	130,468,966.39	60,755,792.18	116,247,386.53	48,001,352.48
农药	184,222,291.82	109,813,297.24	146,640,800.86	85,237,551.61
化肥	10,174,073.37	4,639,118.54	4,198,321.38	2,026,737.68
其他	1,937,795.37	883,269.39	3,395,428.16	1,656,767.73
合 计	326,803,126.95	176,091,477.35	270,481,936.93	136,922,409.50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28,626,273.73	14,642,374.18	19,202,048.85	9,795,889.75
华北地区	37,072,103.65	14,567,961.28	32,454,661.19	11,612,154.91
华东地区	101,076,138.61	56,021,718.26	92,662,959.13	47,436,893.42
华南地区	38,193,461.36	23,393,079.96	28,691,112.85	16,693,938.38
华中地区	33,517,489.59	19,652,691.95	27,065,904.05	15,540,788.94
西北地区	32,266,673.37	17,197,027.63	31,054,997.39	15,539,019.33
西南地区	56,050,986.64	30,616,624.09	39,350,253.47	20,303,724.77
合 计	326,803,126.95	176,091,477.35	270,481,936.93	136,922,409.50

3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034.17	64,997.12
教育费附加	57,587.20	28,449.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391.49	18,966.54
印花税	102,550.83	79,166.93
房产税	599,473.90	607,257.66
土地使用税	266,852.58	267,144.40
残保金		247,974.73
车船使用税	13,604.06	11,445.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23	499.83
合 计	1,208,494.46	1,325,902.00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184,550.39	28,927,743.08
广告宣传费	4,812,063.47	6,523,902.46
差旅费	3,736,720.22	4,039,994.85
技术服务费		212,040.00
快递费	145,729.76	77,447.65
会议费	2,659,205.27	10,140.00
交通费	8,352.13	243,930.54
招待费	461,551.30	537,555.69
通讯费	422,891.59	452,307.23
运杂费	847.00	4,837,313.64
燃油费	50,583.89	2,428.09
折旧费	367,074.29	313,925.54
租赁费	587,689.43	355,959.15
实验费	80,874.00	124,800.00
其他	567,380.36	250,493.67
合 计	49,085,513.10	46,909,981.59

3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255,803.12	18,098,262.76
办公费	720,284.52	371,835.94
业务招待费	326,233.00	506,868.13
交通费	39,897.48	99,749.34
差旅费	258,203.87	317,616.86
无形资产摊销	415,067.30	266,415.37
车辆费用	337,848.28	245,688.65
基础设施费	658,229.40	622,391.79
折旧费	2,120,678.56	1,436,766.32
中介费用	1,531,162.28	1,390,217.39
存货盘亏损失		73,852.96
低值易耗品	1,095.22	
租赁费	1,661,113.88	1,455,260.36
会议费	218,373.51	429,808.60
技术服务费	200,523.72	60,148.18
残保金	236,539.37	
其他	669,825.36	286,751.48
合计	28,650,878.87	25,661,634.13

36、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1,406,384.17	1,494,437.95
租赁费	684,396.48	597,421.75
试验费	658,214.68	2,537,386.15
职工薪酬	3,491,747.83	2,630,799.42
直接投入费用	1,228,272.54	650,340.85
中介服务费	611,529.61	236,981.13
品种权使用费		500,000.00
其他	775,841.41	87,629.39
合 计	8,856,386.72	8,734,996.64

3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50,825.29	1,345,474.10
减：利息资本化		
利息收入	88,918.12	79,846.17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101,939.81	154,933.86
合 计	1,063,846.98	1,420,561.79

38、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408,005.28	397,005.28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1,413,626.66	1,461,871.06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70,543.60	14,735.4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92,175.54	1,873,611.80	

说明：（1）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三、1、政府补助。

（2）作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原因见附注十五、1。

39、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77,919.05	1,173,113.38
合 计	277,919.05	1,173,113.38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367.42	
合 计	416,367.42	

41、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866.57	2,354.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997.62	-171,556.81
合 计	-8,868.95	-169,202.12

42、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321,694.89	-1,361,577.68
合 计	-2,321,694.89	-1,361,577.68

43、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96,561.81	170,839.28
合 计	96,561.81	170,839.28

4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232,303.80	1,500,000.00	1,232,303.80
赔偿款	50,000.00		50,0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96,365.62	960.00	96,365.62
罚款	10,331.00	7,570.00	10,331.00
其他	71,977.33	16,598.48	71,977.33
合计	1,460,977.75	1,525,128.48	1,460,977.75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改制挂牌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配套费返还	232,303.8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层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32,303.80	1,500,000.00		

4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5.72	120,000.00	15.72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65,810.32	51,460.20	65,810.32
滞纳金	162.42	789.99	162.42
补偿金	211,496.90		211,496.90
罚款	423.88	99,600.00	423.88
其他	1,834.76	100,100.20	1,834.76
合计	279,744.00	371,950.39	279,744.00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164,668.40	4,817,063.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7,277.84	219,275.88
合 计	5,577,390.56	5,036,339.74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4,351,167.22	53,388,910.0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087,791.81	13,347,227.52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53,181.30	-1,287,151.63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3,303.19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7,099,226.08	-6,929,943.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3,877.55	116,870.5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0,115.84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25,290.45	-210,663.16
其他		
所得税费用	5,577,390.56	5,036,339.74

4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往来款、押金、备用金、暂借款等	80,526.25	90,000.00
政府补助	2,603,215.25	3,412,500.88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86,822.00	
经营性利息收入	92,266.08	79,846.17
罚款	10,331.00	7,570.00
其他	1,967.15	960.00
合 计	2,875,127.73	3,590,877.0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等	1,036,163.67	104,708.70
付现费用	20,235,952.28	25,803,181.42
补偿金	211,511.90	
银行手续费	98,566.09	160,697.99
滞纳金	162.42	789.99
罚款	423.88	99,600.00
对外捐赠		120,000.00
合 计	21,582,780.24	26,288,978.10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个人借款		5,220,000.00
合 计		5,22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个人借款		11,590,532.00
购买少数股权	11,720,000.00	634,900.00
合 计	11,720,000.00	12,225,432.00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773,776.66	48,352,570.32

加：资产减值损失	2,321,694.89	1,361,577.68
信用减值损失	8,868.95	169,202.1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475,116.71	5,249,515.30
无形资产摊销	451,998.94	465,207.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089.49	45,42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96,561.81	-170,839.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957.83	51,460.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6,367.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3,846.98	1,345,474.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919.05	-1,173,11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7,277.84	219,27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52,893.87	-8,224,514.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1,106.05	-1,133,474.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06,581.81	8,215,942.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55,018.32	54,773,705.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068,880.02	33,462,925.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462,925.69	59,094,050.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05,954.33	-25,631,124.7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1.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 38,000,000.00
3. 其中：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 38,000,000.00

5.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3,300,728.94
7. 其中：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 3,300,728.94
9.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
11. 其中：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2.
13.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 34,699,271.0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5. 一、现金	16. 54,068,880.02	17. 33,462,925.69
18. 其中：库存现金	19. 39,209.35	20. 32,628.60
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 53,661,887.07	23. 33,049,067.34
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 367,783.60	26. 381,229.75
2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	29.
30. 存放同业款项	31.	32.
33. 拆放同业款项	34.	35.
36. 二、现金等价物	37.	38.
39.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40.	41.
4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54,068,880.02	44. 33,462,925.69
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	47.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2,632,441.02	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 10,000,000.00 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房屋及
投资性房地产	3,895,299.23	建筑物、土地进行抵押，导致受限

固定资产	6,723,111.10	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科绿亨除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泉支行借 10,000,000.00 元、7,000,000.00 元，共计 17,000,000.00 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绿亨科技集团
投资性房地产	22,369,892.13	股份有限公司以房屋及建筑物、土地进行抵押，导致受限
合 计	45,620,743.48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0-12-31	38,000,000.00	100%	现金支付	2020-12-31		

说明：本期内，公司吸收合并取得了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合并成本为现金 38,000,000.00 元，根据评估确定合并成本公允价值为 17,024,862.78 元，购买日确定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38,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38,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024,862.78
商誉	20,975,137.22

说明：该商誉为子公司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时购买价格高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商誉。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7,024,862.78 元，购买价格为 38,000,000.00 元。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项 目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4,301,442.99	14,301,442.99
应收票据	220,000.00	220,000.00
预付账款	559.62	559.62
存货	689,939.64	689,939.64
固定资产	1,946,776.45	1,534,704.00
无形资产	693,550.00	
负债：		
合同负债	71,525.00	71,525.00
应付职工薪酬	585,710.00	585,710.00
应交税费	170,170.92	170,170.92
净资产	17,024,862.78	15,919,240.3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17,024,862.78	15,919,240.33

2、其他

2020 年公司新设子公司厦门绿亨玉米文创有限公司、昆明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蓝润银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新增 3 家。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农药、化肥等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科绿亨除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农药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农药等生产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北京市	种子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绿亨玉米文创有限公司	福建省	厦门市	设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昆明绿亨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云南省	昆明市	农业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蓝润银田植物 保护有限公司	河南省	河南省新 乡市	农业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寿光南澳绿亨农业 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省寿 光市	种子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
沧州蓝润生物制药 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沧 州市	农药等生 产及销售	32.50	37.50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北京中农绿亨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种子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 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沧州蓝润生物制药 有限公司	30.00	94,665.03		23,929,510.9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 称	2020.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 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 动负 债	负债合计
沧州蓝润 生物制药 有限公司	29,093,321. 06	156,248,531. 05	185,341,852. 11	105,818,265. 78		105,818,265. 78

续 (1):

子公 司名 称	2019.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 动负 债	负债合计
沧州蓝 润生物 制药有 限公司	14,311,408.73	97,195,944.19	111,507,352.92	32,299,316.68		32,299,316.68

续 (2):

子公 司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 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 益总额	经营活 动现 金流量	营业 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 益总额	经营活 动现 金流量

沧
州
蓝
润
生
物
制
药
有
限
公
司

9,337,089.99 315,550.09 315,550.09 76,747,103.58 40,366.97 365,294.99 365,294.99 1,698,624.28

(4)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A、本公司原持有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2020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与少数股东签订协议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经 2020 年 6 月 9 日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股权变更手续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完成。该股权交易未导致本公司对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变化。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1,720,000.00
发行股份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1,72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 额	3,666,996.96
差额	-8,053,003.0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053,003.04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种子和农药行业 and 不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85.80%**（2019 年：**93.8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2.64%**（2019 年：**88.65%**）。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全部业务均以人民币结算。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 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 理财产品	19,416,367.42			19,416,367.4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416,367.42			19,416,367.42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制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刘铁斌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南澳绿亨庄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绿亨世源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湖南绿亨世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澳赛诗葡萄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澳吉葡萄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澳大利亚南澳绿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或子女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澳大利亚澳赛斯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或子女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澳大利亚澳赛诗葡萄酒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或子女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澳大利亚天然乳业联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或子女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澳大利亚巴罗萨葡萄酒灌装生产厂	实际控制人配偶或子女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乐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广州壹番科技有限公司	乐军控制的公司
赵涛	持股 5%以上的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铁英	董事
董海波	监事
常春丽	董事
尹家楼	董事
赵梅花	监事会主席
刘善和	监事
郭志荣	财务总监
刘莹	董事会秘书
花冬梅	实际控制人刘铁斌配偶
徐蕾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赵涛配偶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澳赛诗葡萄酒有限公司	购买红酒	362,312.50	353,897.00
山东绿亨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肥料		28,720.00
北京南澳绿亨庄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红酒、奶粉等		925.00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23,478.78	215,716.82
北京绿亨世源农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06,589.46	293,054.91
北京南澳绿亨庄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2,773.07	3,657.14
北京澳吉葡萄酒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63,437.18	
北京澳赛诗葡萄酒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59,780.04	357,936.58
合计		906,058.53	870,365.45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子公司北京中科绿亨除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担保情况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	------	------	------	------

北京银行	7,000,000.00	刘铁斌为保证人，抵押物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2层201，抵押物归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保证期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	--------------	--	-------	-----------------------

说明：北京银行借款合同编号为 0624508；抵押合同编号为 0619043-001；保证合同编号为 0619043-002。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 3.70%。

②子公司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担保情况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北京农商行	10,000,000.00	保证人为刘铁斌、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1层102，抵押物归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日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出现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中国农业银行	8,000,000.00	保证人为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2层202，抵押物归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二年
北京银行	10,000,000.00	保证人为刘铁斌，抵押物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1层101，抵押物归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保证期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说明：北京农商行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9000932；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9000932-01；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9000932-02、2019000932-03。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1 日，借款用途为采购农药，借款利率为上半年 4.75%，下半年 3.70%。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合同编号为 1101012020000663；抵押合同编号为 11100620200001276；保证合同编号为 11100120200002006。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到 2021 年 8 月 25 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经

营周转，借款利率为 3.40%。北京银行借款合同编号为 0624507；抵押合同编号为 0619146-001；保证合同编号为 0619146-002。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 3.7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拆出：		
刘铁斌		871,530.00
合计		871,53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刘铁斌		2,846.22
合计		2,846.22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1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1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714,206.05	7,750,494.55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常春丽		3,736.26

6、关联方承诺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见附注十、4、(3) 关联担保情况。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1、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股份情况

截止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股份情况。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沙绿亨育种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子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谷物种植；休闲观光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农作物种子经营。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发设施大棚支农专项	财政拨款	463,517.41		229,811.64		1,455,473.7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农发设施配套	财政拨款	720,695.39		4,816.68		37,329.1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樱桃番茄风情园提升建设项目	财政拨款	1,685,285.37		74,312.40		646,382.9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日光温室及增温补光项目	财政拨款	42,145.79		47,540.28		415,977.1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奖补资金	财政拨款	936,937.00		27,027.00		909,91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种子加工设备补助	财政拨款	35,000.00		12,000.00		23,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租赁税费补助	财政拨款	222,894.36		42,715.22		180,179.1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铜甲七十二（72%甲霜·氧亚铜可湿性粉剂）的研发及推广应用	财政拨款	97,895.59		12,497.28		85,398.3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04,370.91	450,720.50	3,753,650.41
----	--------------	------------	--------------

说明：前四项政府补助来自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奖补资金、研发中心租赁税费补助、种子加工设备补助均来自于寿光市农业局，最后一项政府补助来自于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发放的目的是为了扶持企业相关项目的建设，带动当地经济发展，除研发中心租赁税费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50,045.8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龙头企业奖励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办公用房补贴	财政拨款	1,115,865.6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70,543.6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人才补贴	财政拨款	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铜甲七十二（72%甲霜·氧亚铜可湿性粉剂）的研发及推广应用	财政拨款	12,497.2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种子加工设备	财政拨款	12,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奖补资金	财政拨款	27,027.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租赁税费补助	财政拨款	42,715.2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农发设施大棚支农专项	财政拨款	229,811.6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农发设施配套	财政拨款	4,816.6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樱桃番茄风情园提升建设项目	财政拨款	74,312.4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日光温室及增温补光项目	财政拨款	47,540.2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入创新层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配套费返还	财政拨款	232,303.8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24,479.34		

说明：以上政府补助均来自各地人民政府和财政局，发放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企业相关支出的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5,790.00	82,90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5,790.00	82,905.00
减：坏账准备	289.50	4,145.25
合计	5,500.50	78,759.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90.00	100.00	289.50	5.00	5,500.50	82,905.00	100.00	4,145.25	5.00	78,759.75	
其中：											
应收客户款	5,790.00	100.00	289.50	5.00	5,500.50	82,905.00	100.00	4,145.25	5.00	78,759.75	
合计	5,790.00	100.00	289.50	5.00	5,500.50	82,905.00	100.00	4,145.25	5.00	78,759.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款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790.00	289.50	5.00	82,905.00	4,145.25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合计	5,790.00	289.50	5.00	82,905.00	4,145.25	5.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20.01.01	4,145.25
本期计提	9,644.25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13,500.00
2020.12.31	289.5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790.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89.50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044,639.77	28,630,799.48
合 计	78,044,639.77	28,630,799.48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56,940,877.00	28,492,569.41
1 至 2 年	21,001,000.00	153,426.40
2 至 3 年	149,866.6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5,300.00
5 年以上	15,300.00	
小 计	78,107,043.60	28,661,295.81
减：坏账准备	62,403.83	30,496.33
合 计	78,044,639.77	28,630,799.48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并关联方内部往来款项	77,900,000.00		77,900,000.00	28,403,695.80		28,403,695.80
备用金	877.00	43.85	833.15			

押金和 保证金	206,166.60	62,359.98	143,806.62	170,406.60	25,920.66	144,485.94
保障房 租金				82,873.41	4,143.67	78,729.74
其他				4,320.00	432.00	3,888.00
合计	78,107,043.60	62,403.83	78,044,639.77	28,661,295.81	30,496.33	28,630,799.48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关联方内部往来款项	77,900,000.00			77,900,000.00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备用金	877.00	5.00	43.85	833.15	
押金和保证金	190,866.60	24.66	47,059.98	143,806.62	
合计	78,091,743.60	0.06	47,103.83	78,044,639.77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	15,300.00	100.00	15,300.00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合计	15,300.00	100.00	15,300.00		

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关联方内部往来款项	28,403,695.80			28,403,695.80	自初始确认后
押金和保证金	170,406.60	15.21	25,920.66	144,485.94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保障房租金	82,873.41	5.00	4,143.67	78,729.74	
其他	4,320.00	10.00	432.00	3,888.00	
合计	28,661,295.81	0.11	30,496.33	28,630,799.48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496.33			30,496.33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30,496.33			30,496.33
本期计提	16,607.50		15,300.00	31,907.5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103.83		15,300.00	62,403.83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9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99.73	
何锡华	保证金	129,360.00	2-3 年	0.17	38,808.00
广州南思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0.05	2,000.00
潘丽行	押金	15,000.00	5 年以上	0.02	15,000.00

广州冠胜国际种业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746.60	2-3 年	0.02	3,523.98
合 计	--	78,096,106.60		99.99	59,331.98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4,400,484.67		174,400,484.67	152,680,484.67		152,680,484.67
合 计	174,400,484.67		174,400,484.67	152,680,484.67		152,680,484.6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11,720,000.00		12,740,000.00		
寿光南澳绿亨农业有限公司	34,057,503.09			34,057,503.09		
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297,983.61			67,297,983.61		
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	17,128,234.05			17,128,234.05		
北京中科绿亨除草科技有限公司	7,176,763.92			7,176,763.92		
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北京中农绿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52,680,484.67	21,720,000.00		174,400,484.6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632,816.21	17,839,572.70	60,900,458.63	21,154,409.21
其他业务	1,463,990.79	720,638.70	1,390,485.07	578,732.17
合 计	43,096,807.00	18,560,211.40	62,290,943.70	21,733,141.38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种子	41,632,816.21	17,839,572.70	60,900,458.63	21,154,409.21
合计	41,632,816.21	17,839,572.70	60,900,458.63	21,154,409.21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5,843,090.29	1,755,459.02	4,613,513.36	1,405,879.67
华北地区	11,903,589.28	8,251,347.62	11,568,955.45	4,399,733.28
华东地区	9,863,795.12	3,440,446.07	18,227,346.64	6,042,387.52
华南地区	2,305,384.88	670,595.42	4,757,309.91	1,669,401.36
华中地区	934,686.90	375,316.04	2,888,705.37	1,176,181.87
西北地区	5,151,319.09	1,563,745.39	8,945,387.00	2,917,390.24
西南地区	5,630,950.65	1,782,663.14	9,899,240.90	3,543,435.27
合计	41,632,816.21	17,839,572.70	60,900,458.63	21,154,409.21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500,000.00	42,196,982.47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1,307.24	128,319.61
合计	52,541,307.24	42,325,302.08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6,561.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4,479.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94,286.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070.0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864,257.57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4,319.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19,937.6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税后)	21,870.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698,067.34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6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7.39	0.42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6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2层201